

股票代碼：4956

光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pileds Technologies , Inc.

民國一一〇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之網址 <https://www.epileds.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許明森
職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電話：(06)505-0101
電子郵件信箱：ir@epileds.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鄧美珍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6)505-0101
電子郵件信箱：ir@epiled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樹谷園區台南市新市區看西路7號	(06)505-0101
工廠	樹谷園區台南市新市區看西路7號	(06)505-010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季珍會計師、楊朝欽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6)213-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epileds.com.tw>

光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報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36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從業員工資料.....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8
六、資通安全管理.....	48
七、重要契約.....	49
陸、財務概況.....	5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 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5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核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含重要會計 項目明細表.....	5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 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9
一、財務狀況.....	59
二、財務績效.....	61
三、現金流量.....	6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63
六、風險事項.....	63
七、其他重要事項.....	65
捌、特別記載事項.....	6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結果、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暨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報告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年度本公司受惠於植物照明、IR感測應用及車用等產品需求強勁，受到市場重視程度提高，也為公司營運動能帶來成長。基於此因素，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389,197千元比109年度增加約101.47%，以及110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155,160千元比109年度大幅增加約988.31%，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44,091千元，合併稅後每股淨利新台幣1.44元。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合併金額及獲利能力相關比率，請詳以下兩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762,614	1,302,811	35.29%
營業成本	1,373,417	1,109,629	23.77%
營業毛利	389,197	193,182	101.47%
營業淨利(損)	155,160	14,257	988.31%
營業外收支	5,342	4,024	32.75%
稅前淨利(損)	160,502	18,281	777.97%
稅後淨利(損)	144,091	16,164	791.43%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19%	0.77%
	權益報酬率(%)	7.58%	0.89%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45%	1.42%
	稅前利益	15.98%	1.82%
純益率(%)		8.17%	1.24%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元)		1.44	0.1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因110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持續改良製程技術及研發新產品，以具有前瞻性及創新應用的研發技術，進一步對LED相關產品進行深入的研究與開發工作。除此之外，為因應產業升級，拓展業務，公司亦陸續添購機器設備新增產能，培育研發及設計人才，投入新產品研發工作，朝產品差異化與市場區隔化之方向努力，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強化本公司產業的競爭優勢。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110年度受到植物照明、感測、車用等各應用產品線需求同步加溫，使得全年營收大幅成長。展望111年度，來自IR紅外光、感測、車用等相關產品需求動能持續強勁，整體市場仍充滿著機會，預期111年本公司晶粒銷售量約為4,000百萬顆。本公司會持續專注於LED產業相關領域，經營上將致力於強化產品佈局及提升產品開發，積極開發海內外客戶並強化策略合作關係，全力擴展公司的經營規模與市場占有率，期許再創營運佳績。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0年全球仍深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進而影響經濟成長，不過隨著疫苗普及施打，疫情得以控制，相關禁令逐漸解封，LED產業各應用市場逐漸復甦，加上近年全球碳中和與節能需求日漸被重視，使得市場需求得以穩定成長。本公司隨時注意LED產業市場發展狀況、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因應相關變化。而在總體經營環境上，為符合全球節能減碳之風潮及因應日益競爭激烈的市場，本公司將持續延攬各方優秀人才，致力推廣產品多元化、產能穩定擴充及成本結構優化，以維持公司的利潤。

最後，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明森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民國 95 年 06 月	公司核准設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5,000 仟元。
民國 95 年 07 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投資設立，投資總額 550,000 仟元。
民國 95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2,572 仟股，額定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30,720 仟元。
民國 95 年 08 月	本公司承租南科標準廠房，開始建置生產線及陸續購置機器設備。
民國 95 年 08 月	95 年 8 月 14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選任陳民良為董事長。
民國 96 年 02 月	第一部磊晶機台運抵廠址。
民國 96 年 04 月	正式開始營運生產。
民國 96 年 08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
民國 96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928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50,000 仟元。
民國 98 年 04 月	獲頒台南縣政府[勞資關係和諧優良事業單位]獎。
民國 98 年 07 月	獲頒財政部[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獎。
民國 98 年 07 月	98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選任洪水樹為董事長。
民國 98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增資 791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57,910 仟元。
民國 98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與員工紅利增資 1,996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77,872 仟元。
民國 98 年 09 月	承租南科土地。
民國 99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增資 799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835,862 仟元。
民國 99 年 06 月	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民國 99 年 07 月	成立蘇州興光宏光電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895,862 仟元。
民國 99 年 09 月	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認證。
民國 99 年 09 月	通過[健康啟動標章]認證- 通過 99 年度健康職廠自主認證，獲得[健康啟動標章]。
民國 99 年 10 月	登錄興櫃股票交易。
民國 99 年 12 月	獲頒-「德勤亞太地區高科技 Fast500 評比」獎。
民國 100 年 05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707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902,932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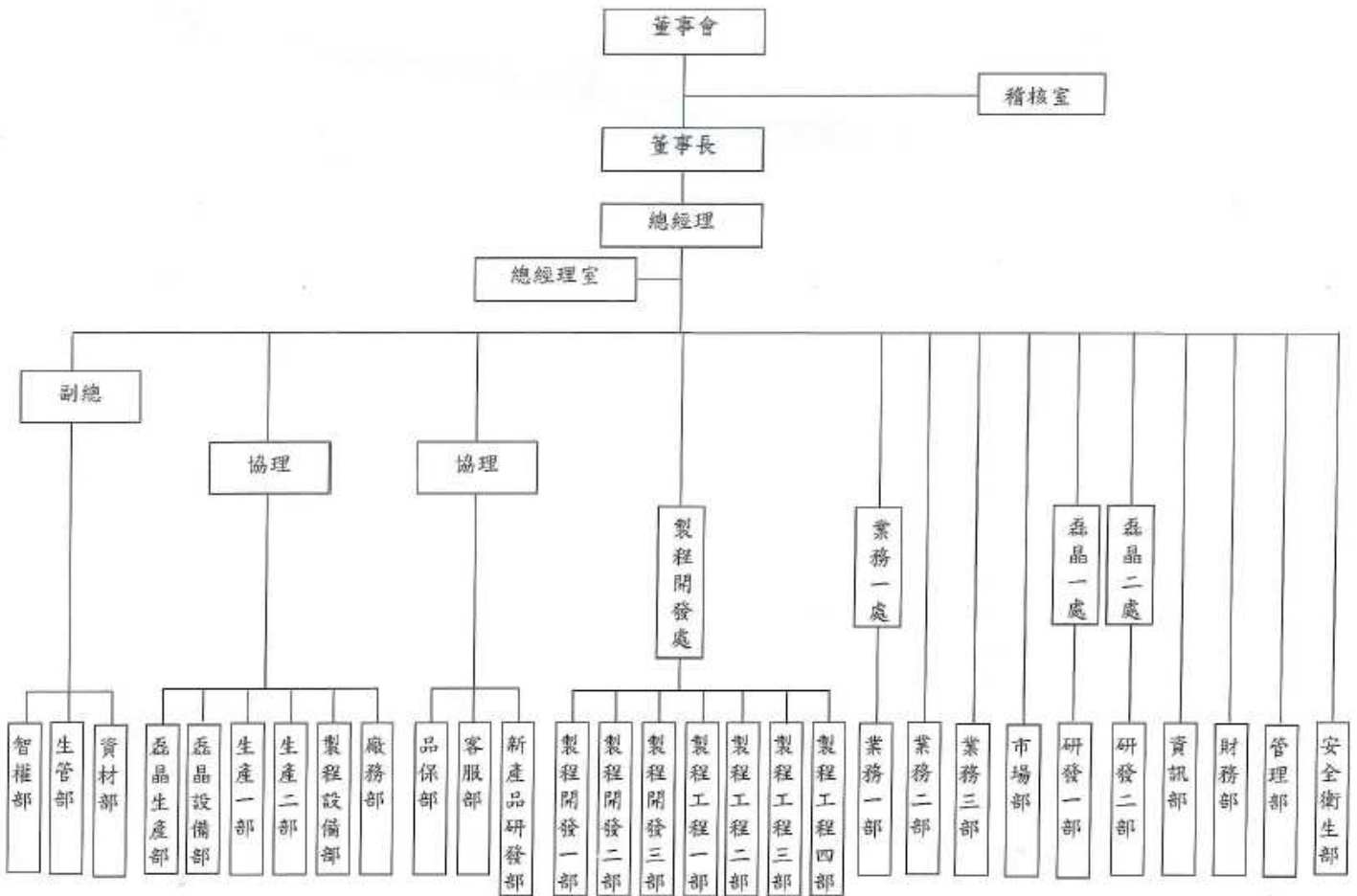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民國 100 年 05 月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民國 100 年 07 月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通過申請上市案。
民國 100 年 08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申請上市案。
民國 100 年 11 月	完成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48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增資 67 仟股之資本額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004,082 仟元。
民國 101 年 11 月	榮獲-台南市政府及台南工業會頒贈[績優聘僱外籍勞工事業單位]企業楷模。
民國 101 年 12 月	榮獲-國民健康局頒發三年「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民國 101 年 12 月	獲頒-「2012 年-德勤亞太地區高科技 Fast500 評比」獎。
民國 102 年 12 月	員工人數突破 500 人。
民國 103 年 6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 億元。
民國 104 年 7 月	榮獲財政部[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表揚。
民國 105 年 8 月	取得 ISO/TS16949:2009 車用品質管理系統與 ISO9001:2008 品質管理系統雙證書。
民國 105 年 11 月	樹谷廠取得使用執照。
民國 106 年 8 月	樹谷廠取得工廠登記證。
民國 107 年 3 月	107 年 3 月 22 日臨時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選任許明森 接任董事長。
民國 107 年 8 月	完成本公司所在地遷址至樹谷園區變更登記。
民國 107 年 12 月	核准台南分公司廢止登記申請。
民國 108 年 1 月	榮獲 國民健康局頒發三年(108~110)「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民國 108 年 11 月	榮獲台南市第 73 屆工業節[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民國 109 年 8 月	公告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第二季單季獲利轉正。
民國 110 年 6 月	完成固定污染源 VOC 防治設備(沸石轉輪/RCO 爐)建置
民國 111 年 3 月	推動溫室氣體及碳足跡盤查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光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稽核室	內部控制提出有效及可靠之評估，進而提出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總經理室	承總經理或高階主管指示或協助完成相關營運任務。
磊晶一處	根據市場及客戶之要求，從事氮化鎵結構之產品磊晶片之研發專案計劃、制定新產品規格、工程督導、生產設備改良及維護，達成試產及量產業務。
磊晶二處	根據市場及客戶之要求，從事鋁鎵銻磷四元結構之產品磊晶片之研發專案計劃、制定新產品規格、工程督導、生產設備改良及維護，達成試產及量產業務。
智權部	對公司內部智慧財產權之管理、規劃、執行。對外協調專利及律師事務所，並審查、核對及修改。對各國專利制度及智權相關法律之研究、處理專利爭議案件，並進行產品侵權比對分析，訂定談判及專利訴訟策略。
磊晶生產部	LED 磊晶片生產。
磊晶設備部	LED 磊晶設備維護。
生管部	生產計劃推動執行、產銷協調，產能稼動分析、協助出貨、負責產銷資料收集與彙製報告資料。
資材部	負責物料管理、進出口業務、保稅業務、負責國內外採購業務(原物料、設備、工程發包、雜項採購等)之審核督導。
生產一部	LED 晶粒製造生產。
生產二部	LED 晶粒封裝生產。
製程設備部	LED 晶粒製程生產設備檢查、維護。
廠務部	廠務設施之維護督導、全廠水、電、氣之供應、新購設施及設備之技術性評估、廠房設施需求評估、規劃、監工及驗收新建工程。
品保部	品質系統之督導、推行、擬定與實施、品質稽核計劃督導與追蹤、顧客服務及抱怨處理督導。
客服部	客戶售後服務系統建立、客訴與 RMA 機制建立及管理、客戶售後服務合約談判、客戶滿意度管理、協調並滿足客戶品質與服務需求。
新產品研發部	新產品開發計劃之規劃及執行、協助新產品之市場開發、協助新產品從研發轉量產相關事宜、關鍵技術之提昇與改善。
製程開發處	LED 晶粒新製程開發與自行設計、改裝機器之開發籌劃及 LED 晶粒生產設備故障分析與改善方案、製程改善，有關成品入庫、產量控管之相關事宜。
業務一、二、三部、市場部	市場暨產品策略規劃、銷售額預算編製及管理、客戶開發及經營、市場暨行銷營運系統之規劃。
資訊部	負責電腦相關資訊中心管理網路系統安全管理、處理資訊行政管理、新系統之規劃及導入、舊系統更改之審核。
財務部	會計報告分析、預算制度建立、年度之財(稅)簽及決算書表、股務相關業務督導、財務規劃及資金調度、管理與籌資規劃及帳務、財報之處理、轉投資事業之設立規劃、評估與執行等相關事宜。
管理部	人力資源管理、營運策略、設計、實行人力資源流程整頓行政庶務管理、管理轉型與變革。
安全衛生部	安全衛生環保制度建立、修訂及審核、各項安全、衛生、環保業務協調及督導、公司對內及對外環安相關文件審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111年4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11)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 他主管、 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許明森	男性 51-60歲	110.7.8	3年	95.5.26	1,230,218	1.23%	1,232,218	1.23%	-	-	-	-	台灣大學化工系 UMIST Master 本公司副總經理 旭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本公司總經理 蘇州興光宏光電有限公司 監察人 EXCEL APEX LIMITED 董事	-	-	-	註10
董事	中華民國	莊宏仁	男性 61-70歲	註1	-	107.6.8	368,000	0.37%	500,000	0.50%	-	-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群創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榮創能源科技董事長	註4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維善投資(股)公司	-	110.7.8	3年	95.8.14	2,883,274	2.87%	2,883,274	2.87%	-	-	-	-	-	註5	-	-	-	-
		代表人：吳威毅	男性 51-60歲				-	-	-	-	-	-	-	-	-	-	中山大學 IEMBA 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恆達智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6	-	-
董事	中華民國	群怡投資(股)公司	-	110.7.8	3年	110.7.8	7,347,144	7.31%	7,347,144	7.31%	-	-	-	-	-	-	-	-	-	-
		代表人：楊柱祥(註2)	男性 51-60歲				-	-	-	-	-	-	-	-	-	-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群創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7	-	-
董事	中華民國	方榮熙(註3)	男性 51-60歲	110.7.8	3年	107.6.8	-	-	-	-	-	-	-	-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所碩士 群創光電(股)公司處長 榮創能源科技總經理	註8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	-	110.7.8	3年	107.6.8	5,000,000	4.98%	5,554,000	5.53%	-	-	-	-	-	-	-	-	-	-
		代表人：鄭禎訓(註3)	男性 41-50歲				-	-	-	-	-	-	-	-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群創光電(股)公司會計經理	註9	-	-

註1：該董事及監察人(含其代表人)因110年7月8日董事改選卸任，故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註2：該董事(含其代表人)及獨立董事於110年7月8日董事改選新就任，故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註3：該董事於110年7月8日董事改選，由法人董事代表人轉任自然人董事，同時該法人董事(榮創能源科技)改派代表人-鄭禎訓先生新就任，故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註4：富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永芳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銓維(股)公司董事長、宏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日銓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聯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億銓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永曜生技(股)公司董事長、佳綸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新應材(股)公司董事。

註5：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聯嘉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

註6：恆達智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漢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室專案處長。

註7：睿生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群創光電(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Innolux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董事、CarUX Holding Limited 董事、Innolux Japan Co., Ltd. 董事、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董事、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寧波群豐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群怡投資(股)公司董事、元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奇菱光電(股)公司董事、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公司董事、群豐駿科技(股)公司董事、鷹士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8：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期宇投資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董事、AOT Holding LTD 董事、Elux Inc. 董事。

註9：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財會暨投資管理處長、安慶新凱榮光電材料科技監事。

註10：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因合適之專業經理人尋覓不易，以及考量公司經營與決策執行效率，在此期間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且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未來擬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強化公司治理。

註11：年齡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111年4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11)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德利	男性 51~60歲	110.7.8	3年	107.6.8	457,989	0.46%	457,989	0.46%	—	—	—	—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 本公司協理 旭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蘇州興光宏光電有限公 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炎坤	男性 71~80歲	110.7.8	3年	101.6.12	—	—	—	—	—	—	—	—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國家工 程博士 SPIE Fellow(國際光學工程學會) 國科會工程處處長 崑山科技大學校長 成功大學尖端光電科技中心主任	註12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江煌	男性 51~60歲	110.7.8	3年	107.6.8	—	—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長 和鑫光電(股)公司財務副處長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 財務長及代理發言人 誠美材料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鄧及人(註2)	男性 51~60歲	110.7.8	3年	110.7.8	—	—	—	—	—	—	—	—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EMBA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理事長	註13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政安投資有限公司	—	註1	—	98.6.30	844,259	0.84%	484,259	0.48%	—	—	—	—	—	—	—	—	—	—
		代表人：陳昆漢	男性 61~70歲				—	—	—	—	—	—	—	—	—	—	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和正豐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和正豐光電(股)公司董 事長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	註1	—	107.6.8	100,000	0.10%	—	—	—	—	—	—	—	—	—	—	—	—
		代表人：李浩同	男性 51~60歲				—	—	—	—	—	—	—	—	—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系 中租企業業務部 斌茂精密股份副總經理	利達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建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註1：請詳第6頁。

註2：請詳第6頁。

註11：請詳第6頁。

註12：崑山科技大學綠能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所講座教授、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所名譽講座教授、旺宏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奇景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13：巨錄科技(股)公司顧問、工業技術研究員電光所顧問、光鼎電子(股)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有限公司	80.00%
	黃民奇	8.30%
	呂輝強	3.86%
	林淑玲	4.46%
	黃美雲	2.38%
	捷悅群洋股份有限公司	1.0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託管薩摩亞銀嶼控股有限公司	5.33%
	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1%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2%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	1.71%
	方榮熙	0.70%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0.59%
	羅福明	0.46%
	林宜誠	0.46%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政安投資有限公司 (註1)	蘇淑貞	9.70%
	陳昆漢	30.10%
	陳均安	30.10%
	陳澤安	30.10%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註1)	吳欣絜	33.15%
	詹文河	30.39%
	楊宗修	25.00%
	詹彥安	11.05%
	黃郁晴	0.14%

註1：該法人股東任監察人一職，因110年7月8日全面改選後卸任，故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4月1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Fortis Corp.	100.00%
捷悅群洋股份有限公司	許金榮	42.65%
	李桂華	42.65%
	許青翎	14.70%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3%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	7.40%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6%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96%
	匯豐銀行託管宏利遠見基金單位信託投資戶	1.61%
	富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
	匯豐託管東方匯理瑞士公司新加坡分行	1.5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7%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9%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
郭台銘		1.32%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
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1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1.1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4%

4.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許明森		台灣大學化工系暨 UMIST Master，具有五年以上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本公司副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莊宏仁（註 1）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具有五年以上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群創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董事，目前擔任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及多家投資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維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威毅		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碩士暨 IEMBA，具有五年以上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恆達智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恆達智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漢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室專案處長及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群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柱祥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具有五年以上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群創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目前擔任群創光電(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睿生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方榮熙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所碩士，具有五年以上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群創光電(股)公司處長，目前擔任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及本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禎訓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群創光電(股)公司會計經理，目前擔任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財會暨投資管理處長及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黃德利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具有五年以上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本公司協理，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政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昆漢（註 1）		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具有五年以上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目前擔任和正豐科技(股)公司及和正豐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彥文資產管理股問(股) 公司 代表人：李浩同 (註 1)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系，具有五年以上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目前擔任利達材料科技(股)公司及建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蘇炎坤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國家工程博士，具有光電相關專業領域及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崑山科技大學校長、成功大學尖端光電科技中心主任，目前擔任崑山科技大學綠能科技研究中心主任、電機工程系講座教授及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黃江煌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具有財務經營管理專業領域及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新應材(股)公司財會處長、和鑫光電(股)公司財務副處長，目前擔任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財務長及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0
鄧及人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碩士暨交通大學 EMBA，具有光電相關專業領域及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兼執行長、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理事長，目前擔任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光所顧問及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註 1：該董事及監察人(含其代表人)因 110 年 7 月 8 日董事改選卸任，故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無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①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 ②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尚未包含女性成員，為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以提升公司整體表現，本公司擬於日後逐步改善董事會組成結構。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歲)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能力
董事	許明森	中華民國	男	✓	51~60	—	✓	✓	✓	✓	✓	✓	✓
	吳威毅(註1)		男	—	51~60	—	✓	✓	✓	✓	✓	✓	✓
	楊柱祥(註2)		男	—	51~60	—	✓	✓	✓	✓	✓	✓	✓
	方榮熙		男	—	51~60	—	✓	✓	✓	✓	✓	✓	✓
	鄭禎訓(註3)		男	—	41~50	—	✓	✓	✓	✓	✓	✓	✓
	黃德利		男	✓	51~60	—	✓	—	✓	✓	✓	✓	✓
獨立董事	蘇炎坤		男	—	71~80	>3年	✓	—	✓	✓	✓	✓	✓
	黃江煌		男	—	51~60	>3年	✓	✓	✓	✓	—	✓	✓
	鄧及人		男	—	51~60	<3年	✓	—	✓	✓	✓	✓	✓

註1：該董事為法人董事(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2：該董事為法人董事(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3：該董事為法人董事(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董事間不超過2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達成

B.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經110年7月8日全面改選後，由九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33%已達三分之一，且董事間不具有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同時僅二位董事具有公司經理人身分，符合證券交易法26條之3第3項規定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10-11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6-7頁-董事資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明森	男性	101.5.1	1,232,218	1.23%	—	—	—	—	台灣大學化工系 UMIST Master 本公司副總經理 旭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蘇州興光宏光電有限公司監察人 EXCEL APEX LIMITED 董事	—	—	—	註1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德利	男性	107.4.23	457,989	0.46%	—	—	—	—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 本公司協理 旭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蘇州興光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派基	男性	104.10.1	—	—	—	—	—	—	交通大學運工管系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朱長信	男性	107.4.1	—	—	—	—	—	—	成功大學電機系博士 奇力光電副總經理 聯銓光電處長 華邦電子研發工程師	—	—	—	—	—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鄧美珍	女性	95.11.1	33,221	0.03%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聯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因合適之專業經理人尋覓不易，以及考量公司經營與決策執行效率，在此期間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且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未來擬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強化公司治理。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110 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或母公司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4)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許明森	0	0	0	0	278	278	29	29	307/0.21%	307/0.21%	3,581	3,581	0	0	442	0	442	0	4,330/3.01%	4,330/3.01%	無
董事	莊宏仁(註1)	0	0	0	0	144	144	0	0	144/0.10%	144/0.10%	0	0	0	0	0	0	0	0	144/0.10%	144/0.10%	無
董事	維善投資(股)公司	0	0	0	0	278	278	0	0	278/0.19%	278/0.19%	0	0	0	0	0	0	0	0	278/0.19%	278/0.19%	無
	代表人：吳威毅	0	0	0	0	0	0	20	20	20/0.01%	20/0.01%	0	0	0	0	0	0	0	0	20/0.01%	20/0.01%	無
董事	群怡投資(股)公司	0	0	0	0	135	135	0	0	135/0.09%	135/0.09%	0	0	0	0	0	0	0	0	135/0.09%	135/0.09%	無
	代表人：楊柱祥(註2)	0	0	0	0	0	0	10	10	10/0.01%	10/0.01%	0	0	0	0	0	0	0	0	10/0.01%	10/0.01%	無
董事	方榮熙(註3)	0	0	0	0	135	135	20	20	155/0.11%	155/0.11%	0	0	0	0	0	0	0	0	155/0.11%	155/0.11%	無
董事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	0	0	0	0	278	278	0	0	278/0.19%	278/0.19%	0	0	0	0	0	0	0	0	278/0.19%	278/0.19%	無
	代表人：鄭禎訓(註3)	0	0	0	0	0	0	15	15	15/0.01%	15/0.01%	0	0	0	0	0	0	0	0	15/0.01%	15/0.01%	無
董事	黃德利	0	0	0	0	278	278	29	29	307/0.21%	307/0.21%	2,461	2,461	108	108	644	0	644	0	3,520/2.44%	3,520/2.44%	無
獨立董事	蘇炎坤	374	374	0	0	0	0	39	39	413/0.29%	413/0.29%	0	0	0	0	0	0	0	0	413/0.29%	413/0.29%	無
獨立董事	黃江煌	374	374	0	0	0	0	39	39	413/0.29%	413/0.29%	0	0	0	0	0	0	0	0	413/0.29%	413/0.29%	無
獨立董事	鄧及人(註2)	194	194	0	0	0	0	24	24	218/0.15%	218/0.15%	0	0	0	0	0	0	0	0	218/0.15%	218/0.15%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會依本公司「董監報酬給付辦法」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報酬為月支之固定報酬及兼任薪酬委員、審計委員之年度報酬，而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之董監酬勞，另其所支領業務執行費用為出席參與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車馬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該董事因110年7月8日董事改選卸任，故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註2：該董事(含其代表人)及獨立董事於110年7月8日董事改選新就任，故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註3：該董事於110年7月8日董事改選，由法人董事代表人轉任自然人董事，同時該法人董事(榮創能源科技)改派代表人-鄭禎訓先生新就任，故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註4：係依本公司於111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監酬勞總額按董事任職期間比例計算擬議分派金額填列。

註5：係依本公司於111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總額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填列。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110 年度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註 1)	政安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陳昆漢	0	0	143	143	10	10	153/0.11%	153/0.11%	無
監察人 (註 1)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0	0	143	143	0	0	143/0.10%	143/0.10%	無
	代表人：李浩同	0	0	0	0	10	10	10/0.01%	10/0.01%	無

註 1：該監察人(含其代表人)因 110 年 7 月 8 日董事改選卸任，故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註 2：係依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監酬勞總額按監察人任職期間比例計算擬議分派金額填列。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11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許明森	3,070	3,070	0	0	511	511	442	0	442	0	4,023/2.79%	4,023/2.79%	無
副總經理	黃德利	2,106	2,106	108	108	355	355	644	0	644	0	3,213/2.23%	3,213/2.23%	無

註1：係依本公司於111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總額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填列。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110 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許明森	3,070	3,070	0	0	511	511	442	0	442	0	4,023/2.79%	4,023/2.79%	無
副總經理	黃德利	2,106	2,106	108	108	355	355	644	0	644	0	3,213/2.23%	3,213/2.23%	無
協理	王派基	1,721	1,721	102	102	289	289	473	0	473	0	2,585/1.79%	2,585/1.79%	無
協理	朱長信	1,594	1,594	93	93	273	273	455	0	455	0	2,415/1.68%	2,415/1.68%	無
財務部經理	鄧美珍	1,054	1,054	64	64	177	177	253	0	253	0	1,548/1.07%	1,548/1.07%	無

註1：係依本公司於111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總額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填列。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最近年度(110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1)	總計 (註 1)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許明森	0	2,267	2,267	1.57
	副總經理	黃德利				
	協理	王派基				
	協理	朱長信				
	財務部經理	鄧美珍				

註 1：係依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總額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填列。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額分析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5.31%	5.31%	1.87%	1.87%
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0.52%	0.52%	0.21%	0.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37.50%	37.50%	5.02%	5.0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及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報酬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依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分派之董監酬勞方面，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分派比例及金額，再依董監事參與公司營運、擔任保證責任及任職董監事參與決策等因素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金額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告東會。

綜上所述，本公司經營階層執行重要決策時，均會加入考量各項風險因素，其重要決策績效會反映在公司獲利情形，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具有正向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年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7(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董事長	許明森	7	0	100%	110/7/8 董事改選連任。
董事	莊宏仁	1	2	33%	110/7/8 董事改選卸任，任職期間應出席次數為3次，揭露至在任期間資訊。
董事	維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威毅	7	0	100%	110/7/8 董事改選連任。
董事	群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柱祥	4	0	100%	110/7/8 董事改選新任，任職期間應出席次數為4次，揭露至在任期間資訊。
董事	方榮熙	7	0	100%	110/7/8 董事改選，由法人董事代表人轉任自然人董事，任職期間應出席次數為7次，揭露至在任期間資訊。
董事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禎訓	4	0	100%	110/7/8 董事改選，法人董事連任，代表人新任，任職期間應出席次數為4次，揭露至在任期間資訊。
董事	黃德利	7	0	100%	110/7/8 董事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蘇炎坤	7	0	100%	110/7/8 董事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黃江煌	5	1	71%	110/7/8 董事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鄧及人	4	0	100%	110/7/8 董事改選新任，任職期間應出席次數為4次，揭露至在任期間資訊。

註1：如有董事新任或解任者，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 之3所列示項	獨董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第五屆第十三次 110.02.24	1. 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是	無
	2. 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二次 110.07.30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示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六屆第四次 111.02.24	1.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4. 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是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起：110 年 1 月 1 日 迄：110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 33 項評估項目。
每年執行一次	起：110 年 1 月 1 日 迄：110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 20 項評估項目。
每年執行一次	起：110 年 1 月 1 日 迄：110 年 12 月 31 日	薪酬委員會	委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 15 項評估項目。
每年執行一次(註)	起：110 年 7 月 8 日 迄：110 年 12 月 31 日	審計委員會	委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 16 項評估項目。

註：本公司 110 年 7 月 8 日始設立審計委員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定期辦理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以符主管機關之規定。
- (3)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事項及重大訊息之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週知
- (4)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8 日完成董事改選，並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10年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3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獨立董事	蘇炎坤	3	0	100%	110/7/8 始設立審計委員會新任，任職期間應出席次數為3次，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獨立董事	黃江煌	3	0	100%	110/7/8 始設立審計委員會新任，任職期間應出席次數為3次，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獨立董事	鄧及人	3	0	100%	110/7/8 始設立審計委員會新任，任職期間應出席次數為3次，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註1：如有獨立董事新任或解任者，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事項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條之5 所列事項	獨董反對或保 留意見或重大 建議事項內容
第一屆第一次 110.07.30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是	無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案：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三次 111.02.24	1. 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告。	是	無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4. 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案：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前述特殊狀況發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報告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前述特殊狀況發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2. 最近年度(110年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7次，因110年7月8日始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實際應參與會議次數為3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1)	備註
監察人	政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昆漢	3	100%	110/7/8 董事改選卸任，任職期間應列席次數為3次，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監察人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李浩同	3	100%	110/7/8 董事改選卸任，任職期間應列席次數為3次，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註1：如有監察人新任或解任者，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均每年列席董事會、股東常會，直接向股東報告監察人查核結果，並與股東進行溝通行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內部稽核定期與會計師討論並向監察人報告，包含最近期財務報表查核發現、內部稽核結果、財務業務概況等資訊，使監察人亦能夠協助投資人確保公司在公司治理及資訊透明等方面的可信度，以保障股東權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協助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隨時掌握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質設情形，並每月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在「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憑以規範公司內部人及維護證券交易公平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已訂定多元化要素、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與素養，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2頁。</p> <p>(二) 本公司尚無規劃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0年績效評估結果亦於111年3月底前完成提報董事會，藉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與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以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p> <p>(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檢視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年度評估結果已提111年2月24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議通過。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託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評估標準請參閱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7 829 1736 1189">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是</th> <th>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td> <td>□</td> </tr> <tr> <td>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td> <td>□</td> </tr> <tr> <td>3. 會計師是否未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對公司查核工作。</td> <td>✓</td> <td>□</td> </tr> <tr> <td>4.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 <td>✓</td> <td>□</td> </tr> <tr> <td>5. 會計師是否未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td> <td>✓</td> <td>□</td> </tr> <tr> <td>6.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td> <td>□</td> </tr> <tr> <td>7. 會計師對本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td> <td>✓</td> <td>□</td> </tr> <tr> <td>8. 會計師是否未宣傳或推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td> <td>□</td> </tr> <tr> <td>9. 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td> <td>✓</td> <td>□</td> </tr> <tr> <td>10.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 <td>✓</td> <td>□</td> </tr> <tr> <td>11. 會計師是否未兼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td> <td>✓</td> <td>□</td> </tr> <tr> <td>12. 會計師是否未兼任本公司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酬。</td> <td>✓</td> <td>□</td> </tr> <tr> <td>13. 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td> <td>✓</td> <td>□</td> </tr> <tr> <td>14.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td> <td>✓</td> <td>□</td> </tr> <tr> <td>15. 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是否未有空處分之情事。</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	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	3. 會計師是否未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對公司查核工作。	✓	□	4.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	5. 會計師是否未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	□	6.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	7. 會計師對本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	8. 會計師是否未宣傳或推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	9. 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	□	10.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	11. 會計師是否未兼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	✓	□	12. 會計師是否未兼任本公司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	□	13. 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	✓	□	14.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	15. 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是否未有空處分之情事。	✓	□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未來將視情況考量設置。</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四)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																																																	
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																																																	
3. 會計師是否未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對公司查核工作。	✓	□																																																	
4.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																																																	
5. 會計師是否未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	□																																																	
6.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																																																	
7. 會計師對本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																																																	
8. 會計師是否未宣傳或推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																																																	
9. 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	□																																																	
10.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																																																	
11. 會計師是否未兼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	✓	□																																																	
12. 會計師是否未兼任本公司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	□																																																	
13. 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	✓	□																																																	
14.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																																																	
15. 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是否未有空處分之情事。	✓	□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公司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v</p>	<p>本公司尚非屬須於規定期間內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公司類別，但已有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由總經理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定期將財務及業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亦透過人資與其他相關單位，與股東、員工或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epileds.com.tw 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相關財務及重大訊息。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並已按法令規範選派適任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法說會相關資訊已放置公司網站。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雖未提前於年度終了兩個月內申報公告110年度財務報告，惟年度及各季財報及每月營收情形均依規定期限內申報及公告。	(三)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有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實施退休金制度、安排各項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之活動如員工聚餐、年度健康檢查、團體壽險及意外險等福利事項，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及「內部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建立良好的供應合作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以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公司對外之溝通管道。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個人需求參加進修課程，不定期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以作為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之風險管理依據。</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隨時掌握客戶動態並將「客戶至上」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最近(110)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未得分項目已改善情形如下:

項 目	已改善情形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公司是否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本公司110年報已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110年報已揭露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公司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本公司每次董事會皆請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2. 尚未改善項目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項 目	尚未改善說明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加強改善公布年度財務報告優於法令規定的期限。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年報?	本公司加強改善上傳股東會年報優於法令規定的期限。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本公司加強改善受邀(自行)參加法說會次數優於法令的規定。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考量未來依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強化公司治理。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是否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本公司考量未來擬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強化公司治理。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召集人)	蘇炎坤		參閱第 11 頁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
獨立董事	黃江煌				0
獨立董事	鄧及人(註 1)				1
其他	邱芳才(註 2)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慶鑫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金穎生物科技、皇田工業、穎漢科技三家公司之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註 1：該獨立董事於 110 年 7 月 8 日薪委改選後新就任，故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註 2：該委員於 110 年 7 月 8 日任期屆滿卸任，故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8 日至 113 年 7 月 7 日，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蘇炎坤	3	0	100%	110/7/8 薪委改選連任，並任召集人。
委員	黃江煌	3	0	100%	110/7/8 薪委改選連任。
委員	鄧及人	2	0	100%	110/7/8 薪委改選新任，任職期間應出席次數為 2 次，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委員	邱芳才	1	0	100%	110/7/8 薪委改選卸任，任職期間應出席次數為 1 次，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10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七次(110 年 2 月 24 日)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一次(110 年 7 月 30 日)	1. 本公司發放 109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案。2. 本公司發放 109 年度董監事酬勞案。3. 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調薪案。4. 本公司審計委員報酬及出席審計委員會車馬費案。		
第五屆第二次(110 年 11 月 5 日)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預定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提列案。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實際出席率(%)以薪酬委員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但對於企業之社會責任、環保或公益事業等由管理部兼職辦理，未來將視相關法令規定或營運需要再另行設置專責單位人員。	本公司未來將視情況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但體認永續環境之重要性，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政策或制度，未來將視情況訂定。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申領污染設置許可證、繳納污染防治相關費用及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減少有害物質的使用與污染物的產生與排放，降低環境污染程度。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遵守相關環保法令，響應資源回收及分類、節能減碳之政策，以降低對環境負荷衝擊。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配合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執行公司節能減碳及選購具環保、節能、省水、綠建材標章等具有環境效益的產品。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雖然尚未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策略。但平日均已落實相關節能減碳之執行。	(四)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政策，未來將視情況訂定。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依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宣導有關職業安全與環保之相關活動，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職業安全衛生會議，建立勞資雙方的意見交流管道及職業安全與環境保護之社會責任。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設有安全衛生部，每年進行全廠防災演練及全員疏散演練，及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及資訊發佈。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各部門員工，針對工作內容參與外部進修，同時不定期透過日常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職能上的發展。	(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五)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行銷及標示，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訂有客訴流程處理程序，針對接獲消費者或客戶抱怨時，權責單位彙整相關資訊並開立客訴單，分析與討論異常發生原因後出具客訴報告，需將客訴報告提供客戶端並追蹤異常是否再發生。</p> <p>(六) 本公司未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但供應商如有違反情事，會視情況調整供應範圍，以確保產品品質水準。</p>	<p>(五) 無重大差異。</p> <p>(六)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政策，未來將視情況訂定。</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永續發展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適時編製。</p>	<p>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適時編製。</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有關「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視情況考量訂定。</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對於員工權益、供應商關係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尤其注重員工權益，除提供優良工作環境外，依法令規定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並每年提供員工旅遊及健康檢查等措施；亦已設立員工福利委員會；另配合政府政策提供任用殘障人士、原住民之工作機會。</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亦會秉持「突破、創新、專業、負責」之經營理念，以維持企業之永續發展。</p> <p>(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訂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公司亦透過「員工工作規則」規範員工在公司服務期間之行為，以達成員工成長及公司進步兩者雙贏之結果。</p> <p>(三) 本公司對內訂有員工工作守則及行為規範，並於新進員工訓練時進行宣導。</p>	(一)~(三)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p>(一) 本公司對外商業活動，由業務部進行往來客戶審查評等，並由管理部統籌各項合約之簽訂流程，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有利益衝突的情形，不得參與討論或表決。</p> <p>(三) 本公司訂定相關規章執行利益迴避政策，以防止利害衝突，並提供有利害關係者陳述及說明其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管道。</p> <p>(四) 本公司建立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計畫進行查核作業，每年度由各單位進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p>	(一)~(四) 無重大差異。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五)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p>	(五) 研議規劃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同仁可透過「意見箱」或電子郵件進行申訴或檢舉，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違反規定者，工作規則訂有明確懲處規定。</p> <p>(二) 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之相關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對所參與的過程，負有完全保密的責任。</p> <p>(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p>	(一)~(三)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間並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詳細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www.epileds.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光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02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明森



簽章

總經理：許明森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0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項次	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通過。
2	通過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通過將 109 年盈餘作為公司營運資金用，不分配予股東。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 110 年 8 月 6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辦法辦理。
5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辦法辦理。
6	通過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辦法辦理。
7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辦法辦理。
8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辦法辦理。
9	通過本公司為籌募營運資金擬增資發行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執行情形：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如有實際資金需求，再依法令規定提出辦理。
10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當選名單並完成董事改選變更登記。
11	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2.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110.02.24	第五屆第十三次	1.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告案。 3.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提請本公司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9. 通過更名暨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13. 通過本公司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案。
110.04.29	第五屆第十四次	1. 110 年第 1 季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蓋章之財務報告。 2. 董監事責任保險續保報告。

日期	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3. 通過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0.06.11	第五屆第十五次	1. 通過本公司延期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案。
110.07.08	第六屆第一次	1. 通過推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長案。 2. 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110.07.30	第六屆第二次	1. 110 年第 2 季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蓋章之財務報告。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10.11.05	第六屆第三次	1. 110 年第 3 季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蓋章之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111.02.24	第六屆第四次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提請本公司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8. 通過本公司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	110/1/1~110/12/31	2,200	125	2,325	註1
	楊朝欽	110/1/1~110/12/31				

註1：上表所列非審計公費為移轉訂價報告公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姓名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許明森(註1)	5,000	500,000	2,000	(200,000)
董事(註2)	莊宏仁	—	—	—	—
董事	維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威毅	—	—	—	—
董事(註3)	群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柱祥	—	—	—	—
董事(註4)	方榮熙	—	—	—	—
董事(註4)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禎訓	—	—	554,000	—
董事兼副總經理	黃德利	—	—	—	—
獨立董事	蘇炎坤	—	—	—	—
獨立董事	黃江煌	—	—	—	—
獨立董事(註3)	鄧及人	—	—	—	—
監察人(註2)	政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昆漢	—	—	—	—
監察人(註2)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 公司 代表人：李浩同	—	—	—	—
協理	王派基	—	—	—	—
協理	朱長信	—	—	—	—
財務部經理	鄧美珍	—	—	—	—

註1：股權質押之交易相對人非為關係人。

註2：該董事及監察人(含其代表人)因110年7月8日董事改選卸任，故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註3：該董事(含其代表人)及獨立董事於110年7月8日董事改選新就任，故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註4：該董事於110年7月8日董事改選，由法人董事代表人轉任自然人董事同時該法人董事(榮創能源科技)改派代表人-鄭禎訓先生新就任，故揭露在任期間資訊；。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18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群怡投資(股)公司	7,347,144	7.31%	—	—	—	—	無	無	—
代表人：洪進揚	—	—	—	—	—	—	無	無	—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	5,554,000	5.53%	—	—	—	—	無	無	—
代表人：方榮熙	—	—	—	—	—	—	無	無	—
宏德投資(股)公司	3,123,472	3.11%	—	—	—	—	無	無	—
代表人：陳利圭	—	—	—	—	—	—	無	無	—
維善投資(股)公司	2,883,274	2.87%	—	—	—	—	無	無	—
代表人：呂輝強	402,212	0.40%	—	—	—	—	無	無	—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載(股)公司	2,818,316	2.81%	—	—	—	—	無	無	—
代表人：黃美智	—	—	—	—	—	—	無	無	—
英屬維京群島商閃電財團(股)公司	2,655,316	2.64%	—	—	—	—	無	無	—
代表人：楊乃千	—	—	—	—	—	—	無	無	—
許明森	1,232,218	1.23%	—	—	—	—	無	無	—
有德投資(股)公司	550,788	0.55%	—	—	—	—	無	無	—
代表人：陳利圭	—	—	—	—	—	—	無	無	—
邱隆坤	525,000	0.52%	—	—	—	—	無	無	—
莊宏仁	500,000	0.50%	—	—	—	—	無	無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此表係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之資料。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XCEL APEX LIMITED	310,000	100%	無	無	310,000	100%
蘇州興光宏光電有限公司	—	—	300,000	100%	3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年6月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設立登記 5,000,000元	無	95.6.12 經授中字第 09532320940號
95年8月	10	53,072,000	530,720,000	53,072,000	530,720,000	現金增資 525,720,000元	無	95.8.24 經授商字第 09501188720號
96年12月	12	55,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	550,000,000	現金增資 19,280,000元	無	96.12.25 南商字第 0960028700號
98年7月	12	100,000,000	1,000,000,000	65,791,000	657,91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元	無	98.7.1 南商字第 0980014668號
	員工認股權增資 7,910,000元							
98年9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7,787,236	677,872,360	盈餘轉增資 19,250,000元	無	98.9.22 南商字第 0980021380號
						員工紅利轉增資 712,360元		
99年5月	23	100,000,000	1,000,000,000	83,586,236	835,862,360	現金增資 150,000,000元	無	99.5.7 南商字第 0990009524號
	10					員工認股權增資 7,990,000元		
99年9月	24	100,000,000	1,000,000,000	89,586,236	895,862,360	現金增資 60,000,000元	無	99.8.13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2760號 99.9.28 南商字第 0990020984號
100年5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0,293,236	902,932,360	員工認股權增資 7,070,000元	無	100.05.16 南商字第 1000011857號
100年11月	30.1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408,236	1,004,082,360	現金增資 100,480,000元	無	100.8.30 金管證發字 第 1000040115 號 100.11.10 南商字第 1000027523號
	10					員工認股權增資 670,000元		

1. 股份種額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00,408,236 股	49,591,764 股	150,000,000 股	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為 4,000,000 股。

註：本公司股票為上市股票。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11年4月18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51	25,076	36	25,263
持有股數	—	—	20,702,893	72,896,430	6,808,913	100,408,236
持股比例	—	—	20.62%	72.60%	6.78%	100.00%

註：此表係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之資料。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18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12,245	89,516	0.09
1,000 至 5,000	10,622	21,762,555	21.67
5,001 至 10,000	1,388	11,899,592	11.85
10,001 至 15,000	293	3,849,284	3.83
15,001 至 20,000	251	4,840,167	4.82
20,001 至 30,000	164	4,490,001	4.47
30,001 至 40,000	85	3,141,221	3.13
40,001 至 50,000	51	2,474,393	2.46
50,001 至 100,000	81	5,975,210	5.95
100,001 至 200,000	48	6,945,385	6.92
200,001 至 400,000	22	6,406,924	6.38
400,001 至 600,000	6	2,920,248	2.91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7	25,613,740	25.52
合計	25,263	100,408,236	100.00

註：此表係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之資料。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年4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股數額	持股比例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47,144	7.31%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54,000	5.53%
宏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23,472	3.11%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83,274	2.87%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載股份有限公司		2,818,316	2.81%
英屬維京群島商閃電財團股份有限公司		2,655,316	2.64%
許明森		1,232,218	1.23%
有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0,788	0.55%
邱隆坤		525,000	0.52%
莊宏仁		500,000	0.50%

註：此表係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之資料。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最 高	最 低	23.35	33.45	29.80
每股市價	最 低	平 均	7.41	18.10	21.50
			16.97	24.16	24.7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22	19.65	—
	分配後(註1)	18.22	註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盈餘	100,408	100,408	—
			0.16	1.4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無 償 配 股	—	註1	—
		盈餘配股	—	註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1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本利比(註3)	106.06	16.78	—
			0.00	註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0.00	註1	—

註1：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將俟111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分配之。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次序分配

A. 彌補累積虧損。

B.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C.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D. 其餘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業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係屬營運成長階段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每年分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董事會 111 年 2 月 24 日擬議通過今年分配股東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將提請 111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0,163,294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 111 年股東會尚未通過擬議配發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期後俟相關會議召開後，相關資訊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變更股利政策計畫。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一般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獨立董事則依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辦法」規定辦理。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一般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提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計虧損為基礎，按一定成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為當年度營業費用，惟若俟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2) 本公司本期並未以股票配發員工酬勞之情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8,120,796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812,07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 110 年度估列費用一致。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並未以股票配發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 109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911,144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91,11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其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 ① 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藍、綠光磊晶片及晶粒。
- ② 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紅、黃、橙光磊晶片及晶粒。
- ③ 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封裝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

(2) 前述相關產品之國際貿易業。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合併銷售金額	營收比重
晶粒	1,477,621	83.83%
其他(註)	284,993	16.17%
合計	1,762,614	100.00%

註：其他主要係包含出售晶片、原物料、出售燈具及封裝產品等項在內。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藍、綠、紅、黃、不可見光、紫及深紫外光磊晶片及晶粒。

4. 未來計畫開發之產品：

- (1) 深紫外光發光二極體磊晶片與晶粒(Deep UV LED Epi-wafer and Chip)
- (2) 高品質圖案化 AlN template 開發與量產(AlN template on patterned sapphire substrate)
- (3) 遠紅外光發光二極體磊晶片與晶粒(Far Infrared LED Epi-wafer and Chip)
- (4) 感測用紅外光(>1000nm)發光二極體磊晶片與晶粒(IR LED Epi-wafer and Chip for sensing)
- (5) 車用可見光發光二極體晶粒(Visible Light LED chip for Automotive Application)
- (6) 醫療、感測用覆晶紅外光發光二極體晶粒(IR flip chip LED for Medical and sensing Application)
- (7) 光通訊用紅外光發光二極體磊晶片與晶粒(IR LED Epi-wafer and Chip for light communication)
- (8) VCSEL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Vertical-cavity surface-emitting laser)
- (9) 極小尺寸可見光發光二極體晶片(Micro LED Wafer)
- (10) 極小尺寸可見光發光二極體晶粒基板轉置產品(Micro LEDs Transfer on new substrate)
- (11) 極小尺寸可見光發光二極體晶粒轉置與 pitch 重排至暫態基板(Micro LED chips on carrier)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 LED 產業發展至今已建構出相當完整價值鏈，在全球產業競爭中也扮演全球重要供應國的腳色。綜觀台灣發展 LED 產業已有 40 餘年之歷史，不同於韓國或中國大陸依靠政府強勢扶植之發展模式，台灣業者係以結合民間企業力量，一路筆路藍縷，發展至今日，為全球 LED 元件主要供應地區之一，在 LED 照明日益普及之際，台灣必須發展各式 LED 利基應用產品，以鞏固產業地位。在強調環保節能的趨勢下，LED 已取代低效率、高耗能的發光源，應用層面由手機、數位相機等可攜式之消費性電子產品，逐步推展至交通號誌、車燈等照明用途，尤其在 LED 技術日益千里的動力之下，UV LED 從紙鈔識別，應用到光樹脂硬化、捕蟲、印刷、殺菌及消毒等市場，而同時 IR LED 也從遙控器、滑鼠、通訊，應用到手機、車用，以及紅外監視、紅外醫療等領域。AI 人工智慧興起，照明走智慧化，智慧照明具備節能、便利、易於控管等優點，需求快速成長，可整合更多的功能，而物聯網的

崛起也讓企業有導入聯網照明的必要性，未來在節能及智慧化帶動下，全球照明市場仍將維持成長趨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就臺灣LED之產業結構來看，在上、中、下游的建構已相當完整，上游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供應商，中游為生產製程及檢測設備廠商，包括磊晶生成設備、LED晶圓測試、挑檢設備、磊晶片與晶粒之供應商，下游為LED封裝、模組及LED燈具之供應商。

(1)LED 產業上游：LED 上游的產品為單晶片與磊晶片。上游製程順序可分為利用Ⅲ-V族元素為原料製成單晶棒、將單晶棒切割成單晶片、結構設計、結晶成長為磊晶片、材料特性及厚度測量等。

(2)LED 產業中游：LED 中游主要產品為晶粒，其製程順序則為磊晶片、金屬膜蒸鍍、光罩、蝕刻、熱處理、切割、崩裂、測量，形成為上萬個晶粒，另依照晶片的大小，可以切割為二萬到四萬個晶粒。這些晶粒長得像沙灘上的沙子一樣，通常用特殊膠帶固定之後，再送到下游廠商作後續封裝處理。

(3)LED 產業下游：下游主要是將晶粒做封裝，其製造順序係為晶粒、固晶、黏著、打線、樹脂封裝、長烤、鍍錫、剪腳、測試到包裝等。

(4)LED 產業應用：背光、照明與車燈是LED 主要三大應用，除了三大應用外，目前LED 技術已擴展至戶外顯示幕、植物工廠、醫療照顧等新用途。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LED 的技術日益成熟，應用的領域也越來越多，照明市場一直被視為LED 最大且最具發展潛力的市場，LED 照明市場快速增長，但是由於LED 價格競爭影響，因此LED 廠商紛紛尋找一些新的特殊應用來提升獲利，例如許多廠商跨入車用LED 照明領域，以及不可見光LED 的產品UV 或是IR LED 等應用，由於不可見光LED 的產品毛利率明顯優於白光LED，因此有越來越多LED 廠商開始進入不可見光領域。另外，全球LED 照明成長快速，一線的國際LED 大廠紛紛加入LED 照明領域的佈局，在產品應用領域做有效的開發，來提供照明業者更好的性價比產品。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係為開發及生產紅、黃、藍、綠、不可見光、紫及深紫外光LED磊晶片及晶粒之專業製造商，其所產製之產品屬LED產業中重要之上中游零組件，由於其終端產品可應用室內外照明、戶外大型看板、娛樂用照明、零售展示用照明、建築照明、各式照明燈源及不可見光LED的產品UV或是IR LED等應用市場，環視國內相關產業同業中，與本公司生產主要產品相似者，係有晶電、新世紀及泰谷等三家同業，分別列示如下：

同業	主要產品
晶電(富采之子公司)	磷化鋁鎵銻、砷化鋁鎵及氮化銻鎵磊晶片與晶粒
新世紀(3383)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晶粒
泰谷(3339)	氮化鎵發光二極體磊晶片與晶粒

參考資料：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LED照明產品為人們生產生活之必需品，疫情的影響下智慧照明市場表現明顯優於一般LED照明市場，主要受益於智慧照明產品成本調整以及終端消費者對智慧照明系統需求的不斷增加。此外，疫情對食品供應鏈的影響逐步顯現，室內種植農業投資建設再次升溫，帶動照明設備替換和新增需求上揚。以及隨著殺菌和健康監測等應用日益受到關注，不可見光LED產品包括紫外UV LED、紅外線IR LED以及紅光LED等元件的需求持續攀升，受到市場重視的程度更勝以往。近年來LED相關廠商在危與機的縫隙中尋找新的發展機會，積極應對各種變化，隨著技術的日益成熟以及市場需求的增加，開始紛紛加大布局並加速技術研發，希望能透過利基產品攻下新藍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合併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第一季
合併研發費用	72,782	15,728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項 目
110 年	一、車用紅外光 LED 晶粒開發與量產 二、940nm 紅外光 VCSEL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開發與量產 三、micro LED on glass 產品開發 四、高效率 UVC LED 晶粒開發與量產 五、高品質圖案化 AlN template 開發與量產
111 年~ 迄今	一、車用覆晶紅光 LED 晶粒開發與量產 二、醫療、感測用覆晶紅外光 LED 晶粒開發 三、810nm 紅外光 VCSEL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開發 四、RGB 點光源 LED 晶粒開發與量產 五、micro LED chips on carrier 產品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增加直接銷售予國內大型封裝廠，並與國內、外大廠封裝廠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2)協助國內代理商進行開發大陸封裝廠合作模式。
- (3)整合提供客戶更完整的高亮度產品選擇。
- (4)與現有之客戶保持密切及良性之互動，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與客戶。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建立國外據點，進行行銷與相關產業市場動態。
- (2)繼續與國內大學進行相關研究及產學計畫。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註)	百分比%	金額(註)	百分比%	
內 銷	694,986	53.35%	1,022,739	58.02%	
外銷	亞洲	591,301	45.39%	736,358	41.78%
	其他	16,524	1.26%	3,517	0.20%
合 計	1,302,811	100.00%	1,762,614	100.00%	

註：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資訊。

2. 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同業	光鎔 (4956)	晶電 (富采之子公司)	新世紀 (3383)	泰谷 (3339)	華上 (6289)	發光二極體晶 粒銷售總值
110年度營業 額/銷售值	1,762,614	25,100,001	508,491	858,059	61,737	31,704,941
市佔率(%)	5.56	79.17	1.60	2.71	0.19	

參考資料：各公司據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經濟部統計處跨類別彈性查詢工業生產產品統計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值。

本公司係開發及生產紅、黃光及藍、綠光磊晶片及晶粒之專業製造商，屬於LED產業中重要之上中游零組件，本公司之產品以晶粒佔營收比重最高，均佔營收比重80%以上。依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月報之統計資料計算，本公司108~110年度對我國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值比重，分別為6.14%、6.77%及5.56%。本公司在面對競爭日趨激烈之情況下，本公司持續掌握市場脈動，積極致力於研發創新產品，並將行銷管道擴展至國際市場，預計未來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應可逐步提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面

2021年整體經濟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然而，投資方對Mini/Micro LED的前景仍充滿希望，在相關產業巨頭的加入下，帶動了資金投入技術開發，期望藉由資本力量加速相關供應鏈的成熟。許多廠商紛紛投入Micro/Mini LED領域尋找下一波商機，也吸引全球品牌大廠搶進，並帶動整體相關供應鏈跟進，根據市調機構TrendForce旗下光電研究處最新發佈的《LED產業需求與供給資料庫》報告顯示，預估2024年全球Mini/Micro LED市場規模將達42億美金，新的顯示商機正在醞釀，吸引各路人馬搶進。台灣廠商業者也分別對外招手，希望組成Micro LED英雄聯盟，或合組新公司，聯合搶食Mini/Micro LED市場。

(2) 需求面

2021年上半年隨著疫苗問世，長時間受到壓抑的需求力道將觸底反彈。TrendForce指出，由於LED應用多元，各應用類別的產業復甦情況也皆有差異。從傳統背光應用來看，2020年疫情衍生的遠距辦公與教學成為生活常態，帶動平板與筆電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2021年延續2020年的市場需求，從一般照明來看，LED照明應用因疫情逐漸減緩，商業活動慢慢復甦，導致商用照明與戶外景觀照明需求逐漸增加。至於眾所期待的Mini LED背光，在國際品牌大廠帶領下持續發表新品，將會帶動Mini LED背光需求大幅成長。隨著殺菌以及健康監測等應用日益受到業界關注，不可見光LED產品包括紫外UV LED、紅外線IR LED以及紅光LED等元件的需求亦將持續攀升。

4. 競爭利基

因應全球市場的多變性，本公司針對客戶需求除了擁有客製晶片大小的能力之外，在UVA/B、UVC(封裝)、IR dual junction也是LED產業中首屈一指的先驅，近年更致力於VCSEL、Micro LED晶片等特殊應用市場。本公司專注於高技術層次之高功率LED產品之利基市場，自公司成立以來，積極改良製程技術及研發新產品，自磊晶片至晶片生產皆在台灣當地生產製造。雖本公司磊晶機台相對同業較少，但創造之單位產值及產能利用率卻高於部分同業，且隨著市場需求熱絡，亦彈性擴增機台數量，充分顯示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發展遠景有利因素

A. 我國產業上下游的體系完整

台灣在LED產業扮演重要的角色，主因在於完善的專業垂直分工。從上游磊晶、中游晶粒製作到下游的封裝，台灣皆有廠商深耕其中，相較於其他國家的廠商多是全部包辦的模式，台灣LED產業更具彈性，更能夠提供優質的服務模式，且其對於相關領域範圍較為專精，以比較靈活的運作方式，來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

B. 綠色能源當道及具環保優勢

全球受暖化影響導致氣候異常，以及在提倡節能減碳的風潮帶領之下，環保意識抬頭與再生能源之應用，具有省電節能、壽命長和環保優勢的LED已取代低效率、高耗能的發光源。再者，各國為降低其對石化原料的依賴，對於替代能源及節能技術著手進行開發及研究，故LED市場前景十分值得期待。為因應未來高亮度LED產業發展應用領域持續擴大、製程技術之提升及客戶之需求，並配合公司業務成長之預期，本公司陸續增購相關附屬設備，以因應所需。

C. 特殊應用為獲利焦點

因肺炎疫情影響，搭載不可見光LED的公衛消毒以及健康監測應用技術，受到市場重視的程度更勝以往，應用產品的銷售量紛紛創新高，拉升相關LED元件的需求，也為產業鏈挹注成長動能。另外LED背光產品也受惠於遠端工作教學對於筆電、平板的需求提升而成長。LED各項應用在最近防疫需求帶動下，多家業者也因應市場激增需求推出產品，不僅產能大幅擴增也帶動營收成長。比較起LED照明或背光等應用，不可見光領域因技術高階、進入門檻高，產品毛利也明顯優於其他，因此新特殊應用便成提升獲利的關鍵。

(2) 發展遠景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專利侵權的風險與因應

LED 專利侵權一直是困擾台灣廠商的主要問題，早期 LED 晶粒及延伸至下游的照明，都是歐、美、日大廠主導，當時台灣廠商在這部分未能跟上，以致於切入 LED 領域，一開始也只能以代工為主，之後台灣廠商嘗試生產自有品牌，長期在專利權訴訟明顯敗訴居多。不過，近年來在國際侵權訴訟上勝訴的案例明顯增加，主要由於台灣廠商研發能力增加，同時也逐漸建構自己的專利權，未來在更高階的 MiniLED 及 MicroLED 領域，將更能凸顯台灣廠商在這方面的優勢。本公司除了在高亮度 AlGaInP LED 與 InGaN LED 上均擁有自有專利外，本公司亦與國內技術單位及大專院校共同研發專業技術，以獲得相關專利授權。至於在預防侵權方面，本公司於專利案件申請時並同時蒐集同業專利情報，可提早於產品開發階段先迴避已存在之相關專利，以避開專利侵權之情事。

B. 市場競爭、產能過剩與因應

近幾年 LED 市場激烈競爭遂造成供給過剩，導致 LED 的價格下滑以及受到疫情、戰爭影響終端需求。隨著 LED 產業邁向成熟期的同時，商業獲利模式與技術趨勢也逐漸轉變，競爭愈趨激烈，技術研發將成為激烈競爭下依然能保持優勢的重要策略，以及提升現有產品的標準化，以規模利益增加價格的競爭力。本公司則透過加強研發，提高技術層級，布局 LED 相關技術專利，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始能拉大與競爭對手的距離，強化本公司的國際競爭力，再造新一波產業榮景。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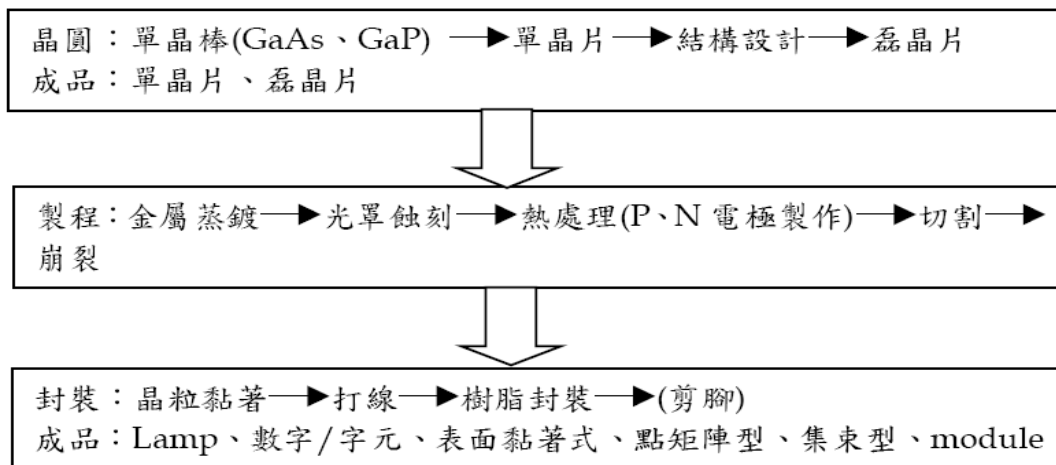
1. 產品之主要用途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主要用途係用於

- (1) 消費性產品：Mobile、LED NB、LED TV、數位相機、音響、家電產品、手電筒、玩具、背光模組等。
- (2) 交通與車用產品：交通號誌、道路指示、號誌燈、腳燈、煞車燈、方向燈、汽車頭燈、車內閱讀燈、儀表板等。
- (3) 照明：一般照明、輔助照明、情境照明、建築照明、商用照明、路燈照明、戶外大型看板、景觀照明。
- (4) 工業/儀表：程序控制器、醫療設備、測試分析儀器、POS設備等。
- (5) 特殊用途：植物燈、牙醫燈、美容燈、水族燈、冷凍燈、LED衣服、舞台燈、城市景觀亮化等特殊用途。

2. 產製過程

LED上游主要產品為單晶片及磊晶片，單晶片是原材料的基板，大多為二元的III-V族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如砷化鎵(GaAs)或磷化鎵(GaP)等；磊晶片則已在單晶基板上成長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的單晶薄膜，常用的技術包括LPE 及MOCVD 或MOVPE 等。中游業者依元件結構之需求，先在磊晶片上蝕刻及製作電極，再切割為微細的LED 晶粒，下游則屬封裝業，將晶粒黏著在導線架之相關成品。下圖為發光二極體生產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Mo source	佳霖科技	良好
大宗氣體	聯華氣體	良好
貴金屬	A 廠商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供應商及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 10% 以上之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註)				110 年(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註)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廠商	168,162	23.87	無	A 廠商	230,392	25.09	無
2	-	-	-	-	-	-	-	-
3	-	-	-	-	-	-	-	-
4	其他	536,269	76.13	-	其他	687,703	74.91	-
	進貨淨額	704,431	100.00		進貨淨額	918,095	100.00	

註：本公司合併財務資訊。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為基板、有機金屬、特殊氣體及貴金屬等，考量成本及品質穩定等因素，主要供應商有增減異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 10% 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註)				110 年(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268,868	20.64	無	A 公司	379,565	21.53	無
2	其他	1,033,943	79.36	-	其他	1,383,049	78.47	-
	銷貨淨額	1,302,811	100.00		銷貨淨額	1,762,614	100.00	

註：本公司合併財務資訊。

增減變動說明：110 年度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並無重大變化，其銷貨比重增減主要隨產品組合及終端市場需求而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粒；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9年度(註)			110年度(註)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晶粒	1,116,000	2,096,714	579,430	1,800,000	3,334,833	852,584		
其他		6,044	18,511		5,344	62,724		
合計			597,941			915,308		

註：本公司合併財務資訊。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粒；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年度(註)				110年度(註)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粒	1,349,606	566,216	1,871,177	477,071	2,066,333	845,972	1,643,025	631,649
其他		128,770		130,754		176,767		108,226
合計		694,986		607,825		1,022,739		739,875

註：本公司合併財務資訊。

三、從業員工資料

111年03月31日

年	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截至111年03月31日止			
員 工 人 數	研發	41	40	42			
	工程支援	140	146	142			
	行政銷售	64	61	62			
	生產	199	206	205			
	合計	444	453	451			
平	均	年	歲	36.00	36.26	36.30	
平	服	務	年	資	6.10	6.13	6.0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13%	1.10%	1.34%		
	碩	士	17.79%	17.22%	17.45%		
	大	專	52.70%	54.53%	55.26%		
	高	中	27.48%	26.71%	25.50%		
	高	中	以下	0.90%	0.44%	0.45%	

註：上表揭露本公司合併員工人數資訊。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明列處分日期、處分字號及、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汙染環境所遭受損失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包括勞健保、員工團體保險(包括員工眷屬含配偶、直系親屬皆可參加，內容包含意外險、意外醫療險及住院醫療險等)、員工健康檢查、年終獎金及員工認股分紅等。另本公司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統籌員工各項福利事項，包括年度旅遊、婚喪喜慶補助、生育補助、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尾牙活動安排等。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1)員工進修：鼓勵員工向學，發展潛能，提升員工素質；建立組織學習與分享，重視人才與培育人才，以達企業永續發展。

(2)教育訓練：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並配合相關協會、管理局及園區公會產業人才訓練活動，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及「內部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 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以來，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召開勞資會議，做為勞資溝通管道，消弭可能發生之糾紛。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召集會議檢討員工福利措施，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明列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通安全之權責單為資訊部，由其負責嚴密的資訊安全機制，包含資安環境的管控、監督及分析，通報案件的改善及追蹤，危機的處理與資訊品質的改善。

2. 資通安全政策：

- (1)加強防火牆設備，預防外部人士惡意入侵或攻擊。
- (2)落實伺服器主機之帳密及權限管理，確保登入者之合法性。
- (3)落實個人電腦及伺服器防毒軟體的端點防護。
- (4)強化員工資安意識，降低病毒感染風險。

(5)強化電腦作業系統及瀏覽器等軟體之安全性更新。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在公司內部網路防護上，區隔員工及訪客，以降低不正常的駭客入侵及或病毒散播。未來將持續加強資訊安全設備及資安宣導，並同時強化備援措施，如資料備份管理、主機資料運作切換等，以防範資訊安全被破壞下，能在最短時間內恢復營運。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	110年05月20日至121年05月20日	長期抵押借款	無
		110年05月20日至117年05月20日		
長期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10年11月02日至115年11月02日	長期抵押借款	無
		110年08月25日至11年08月25日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3)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流動資產		1,616,135	1,505,282	1,308,142	1,280,153	1,606,21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6,786	1,350,590	1,270,863	1,253,236	1,365,322	—
無形資產		2,142	3,179	2,336	1,170	1,118	—
其他資產		80,892	66,214	98,569	85,092	176,444	—
資產總額		3,005,955	2,925,265	2,679,910	2,619,651	3,149,095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8,299	479,303	398,555	361,895	452,479	—
	分配後	438,503	479,303	398,555	361,895	452,479 (註2)	—
非流動負債		550,095	505,923	468,827	428,688	723,614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38,394	985,226	867,382	790,583	1,176,093	—
	分配後	988,598	985,226	867,382	790,583	1,176,093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67,561	1,940,039	1,812,528	1,829,068	1,973,002	—
股本		1,004,082	1,004,082	1,004,082	1,004,082	1,004,082	—
資本公積		389,185	389,185	389,185	389,185	389,18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4,896	547,676	420,797	436,961	581,052	—
	分配後	624,692	547,676	420,797	436,961	581,052 (註2)	—
其他權益		(602)	(904)	(1,536)	(1,160)	(1,317)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67,561	1,940,039	1,812,528	1,829,068	1,973,002	—
	分配後	2,017,357	1,940,039	1,812,528	1,829,068	1,973,002 (註2)	—

註1：106-110年度合併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股東會尚未召開，故110年分配後金額暫以分配前列示。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111年第1季財務資料。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3)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流動資產		1,602,259	1,482,911	1,250,371	1,215,599	1,555,25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6,743	1,350,556	1,270,820	1,253,202	1,365,291	—
無形資產		2,142	3,179	2,336	1,170	1,118	—
其他資產		96,245	82,397	116,527	107,626	202,749	—
資產總額		3,007,389	2,919,043	2,640,054	2,577,597	3,124,415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9,733	473,081	359,146	320,191	428,324	—
	分配後	439,937	473,081	359,146	320,191	428,324 (註2)	—
非流動負債		550,095	505,923	468,380	428,338	723,089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39,828	979,004	827,526	748,529	1,151,413	—
	分配後	990,032	979,004	827,526	748,529	1,151,413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67,561	1,940,039	1,812,528	1,829,068	1,973,002	—
股本		1,004,082	1,004,082	1,004,082	1,004,082	1,004,082	—
資本公積		389,185	389,185	389,185	389,185	389,18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4,896	547,676	420,797	436,961	581,052	—
	分配後	624,692	547,676	420,797	436,961	581,052 (註2)	—
其他權益		(602)	(904)	(1,536)	(1,160)	(1,317)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67,561	1,940,039	1,812,528	1,829,068	1,973,002	—
	分配後	2,017,357	1,940,039	1,812,528	1,829,068	1,973,002 (註2)	—

註1：106-110年度個體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股東會尚未召開，故110年分配後金額暫以分配前列示。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111年第1季財務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1,234,748	1,176,536	1,191,440	1,302,811	1,762,614	—
營業毛利	327,935	151,730	119,419	193,182	389,197	—
營業損益	93,620	(86,865)	(126,131)	14,257	155,1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604)	9,955	(5,154)	4,024	5,342	—
稅前淨利	74,016	(76,910)	(131,285)	18,281	160,502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2,717	(77,016)	(126,879)	16,164	144,091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2,717	(77,016)	(126,879)	16,164	144,09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09)	(302)	(632)	376	(15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608	(77,318)	(127,511)	16,540	143,934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717	(77,016)	(126,879)	16,164	144,091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2,608	(77,318)	(127,511)	16,540	143,93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62	(0.77)	(1.26)	0.16	1.44	—

註1：106-110年度合併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111年第1季財務資料。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1,197,307	1,084,987	1,070,240	1,158,188	1,671,135	—
營業毛利	316,798	144,038	109,928	183,184	374,760	—
營業損益	88,787	(88,151)	(129,525)	9,207	152,17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342)	10,556	(2,040)	7,803	9,103	—
稅前淨利	73,445	(77,595)	(131,565)	17,010	161,275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2,717	(77,016)	(126,879)	16,164	144,091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2,717	(77,016)	(126,879)	16,164	144,09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09)	(302)	(632)	376	(15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608	(77,318)	(127,511)	16,540	143,934	—
每股盈餘	0.62	(0.77)	(1.26)	0.16	1.44	—

註1：106-110年度個體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111年第1季財務資料。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王燕景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楊朝欽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楊朝欽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楊朝欽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楊朝欽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自 95 年成立迄今，財務報告皆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負責簽證及查核。另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故自 103 年度起財務報告改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王燕景會計師予以查核簽證，自 106 年度第 2 季起財務報告改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王燕景會計師予以查核簽證，自 107 年度第 3 季起財務報告改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楊朝欽會計師予以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註2)
		106年度(註1)	107年度(註1)	108年度(註1)	109年度(註1)	110年度(註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22	33.68	32.37	30.18	37.35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0.31	181.10	179.51	180.15	197.51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6.21	314.06	328.22	353.74	354.98	—
	速動比率(%)	312.27	233.27	225.52	221.05	237.41	—
	利息保障倍數	93.29	(17.21)	(16.22)	4.53	24.39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6	1.73	1.84	1.90	2.20	—
	平均收現日數	220	211	198	192	166	—
	存貨週轉率(次)	2.96	3.09	3.34	3.28	3.54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51	11.57	10.98	8.95	10.90	—
	平均銷貨日數	123	118	109	111	10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9	0.89	0.91	1.03	1.35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0.40	0.43	0.49	0.61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5	(2.48)	(4.30)	0.77	5.19	—
	權益報酬率(%)	3.08	(3.84)	(6.76)	0.89	7.58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37	(7.66)	(13.08)	1.82	15.98	—
	純益率(%)	5.08	(6.55)	(10.65)	1.24	8.17	—
	每股盈餘(元)	0.62	(0.77)	(1.26)	0.16	1.44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7.96	27.97	33.69	13.22	37.4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69	62.11	62.93	42.83	32.41	—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5	2.07	3.37	1.18	2.79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9	(1.33)	(0.38)	12.36	2.13	—
	財務槓桿度	1.01	0.95	0.94	1.57	1.05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因110年度長期借款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
- (2)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110年度營運成長，稅前純益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 (3)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110年度營運獲利，支付款項能力增加，致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因110年度營運成長，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 (5)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因110年度營運成長，致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 (6)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110年度淨利增加，致資產報酬率增加。
- (7)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110年度淨利增加，致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
- (8)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因110年度淨利增加，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 (9)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因110年度營運成長、淨利增加，致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
- (10)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主要係因110年度營運產生獲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相關比率增加。
- (11)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110年度營業收入及利益增加、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亦增加，致營運槓桿度減少。
- (12)財務槓桿度：主要係因110年度營業利益增加，致財務槓桿度減少。

註1：106-110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111年第1季財務資料。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註2)
		106年度(註1)	107年度(註1)	108年度(註1)	109年度(註1)	110年度(註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25	33.54	31.35	29.04	36.85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0.32	181.11	179.48	180.13	197.47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1.12	313.46	348.15	379.65	363.10	—
	速動比率(%)	308.98	232.61	236.59	233.21	241.03	—
	利息保障倍數	92.58	(17.37)	(16.32)	4.29	24.55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0	1.60	1.71	1.78	2.17	—
	平均收現日數	228	228	213	205	168	—
	存貨週轉率(次)	2.93	2.88	3.03	2.93	3.39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28	10.86	11.46	9.42	11.43	—
	平均銷貨日數	125	127	120	125	10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6	0.82	0.82	0.92	1.28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37	0.39	0.44	0.59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5	(2.48)	(4.34)	0.78	5.25	—
	權益報酬率(%)	3.08	(3.84)	(6.76)	0.89	7.58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31	(7.73)	(13.10)	1.69	16.06	—
	純益率(%)	5.24	(7.10)	(11.86)	1.40	8.62	—
	每股盈餘(元)	0.62	(0.77)	(1.26)	0.16	1.44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5.06	29.56	33.73	16.40	38.4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39	61.93	62.17	42.29	31.6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3	2.21	3.04	1.30	2.68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1	(1.28)	(0.32)	18.20	2.14	—
	財務槓桿度	1.01	0.95	0.94	2.28	1.05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因110年度長期借款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
- (2)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110年度營運成長，稅前純益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 (3)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110年度營運獲利，支付款項能力增加，致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因110年度營運成長，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 (5)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因110年度營運成長，致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 (6)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110年度淨利增加，致資產報酬率增加。
- (7)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110年度淨利增加，致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
- (8)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因110年度淨利增加，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 (9)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因110年度營運成長、淨利增加，致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
- (10)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主要係因110年度營運產生獲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相關比率增加。
- (11)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110年度營業收入及利益增加、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亦增加，致營運槓桿度減少。
- (12)財務槓桿度：主要係因110年度營業利益增加，致財務槓桿度減少。

註1：106-110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111年第1季財務資料。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光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炎坤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68 頁至第 124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125 頁至第 179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一) 財務狀況比較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比例(%)
流動資產		1,606,211	1,280,153	326,058	25.47
基金及投資		0	0	0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5,322	1,253,236	112,086	8.94
其他資產		177,562	86,262	91,300	105.84
資產總額		3,149,095	2,619,651	529,444	20.21
流動負債		452,479	361,895	90,584	25.03
非流動負債		723,614	428,688	294,926	68.80
負債總額		1,176,093	790,583	385,510	48.76
股本		1,004,082	1,004,082	0	0.00
資本公積		389,185	389,185	0	0.00
保留盈餘		581,052	436,961	144,091	32.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7)	(1,160)	(157)	13.53
權益總額		1,973,002	1,829,068	143,934	7.87
重大變動項目之說明：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運獲利現金增加所致。 (2)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因應營運規模增加所需購置設備，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4)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受到 LED 相關產品需求動能持續強勁影響，接單量增加，營運產生獲利所致。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比例(%)
流動資產		1,555,257	1,215,599	339,658	27.94
基金及投資		28,207	24,483	3,724	15.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5,291	1,253,202	112,089	8.94
其他資產		175,660	84,313	91,347	108.34
資產總額		3,124,415	2,577,597	546,818	21.21
流動負債		428,324	320,191	108,133	33.77
非流動負債		723,089	428,338	294,751	68.81
負債總額		1,151,413	748,529	402,884	53.82
股本		1,004,082	1,004,082	0	0.00
資本公積		389,185	389,185	0	0.00
保留盈餘		581,052	436,961	144,091	32.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7)	(1,160)	(157)	13.53
權益總額		1,973,002	1,829,068	143,934	7.87

重大變動項目之說明：

-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運獲利現金增加所致。
- (2)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因應營運規模增加所需購置設備，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 (3) 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4)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受到 LED 相關產品需求動能持續強勁影響，接單量增加，營運產生獲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損)及稅前純益(損)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經營成果比較分析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762,614	1,302,811	459,803	35.29
營業成本		1,373,417	1,109,629	263,788	23.77
營業毛利		389,197	193,182	196,015	101.47
營業費用		234,037	178,925	55,112	30.80
營業淨利(損)		155,160	14,257	140,903	988.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42	4,024	1,318	32.75
稅前淨利(損)		160,502	18,281	142,221	777.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411	2,117	14,294	675.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44,091	16,164	127,927	791.4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00
本期淨利(損)		144,091	16,164	127,927	791.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	376	(533)	(141.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934	16,540	127,394	770.22
重大變動項目之說明：					
(1)營業收入、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係因110年度受到LED相關產品需求動能持續強勁影響，接單量增加，使得營運成長產生獲利所致。					
(2)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係因110年度接單量及營運規模增加，使得相關成本費用增加。					
(3)營業外收入增加，係因110年度補助款收入增加所致。					
(4)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增加，係因110年度營運產生獲利所致。					
(5)本期綜合損益增加，係因110年度受到LED相關產品需求動能持續強勁影響，接單量增加，使得營運收入增加產生獲利所致。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671,135	1,158,188	512,947	44.29
營業成本		1,296,575	975,088	321,487	32.97
營業毛利		374,760	183,184	191,576	104.58
營業費用		222,588	173,977	48,611	27.94
營業淨利(損)		152,172	9,207	142,965	1552.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03	7,803	1,300	16.66
稅前淨利(損)		161,275	17,010	144,265	848.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184	846	16,338	1931.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44,091	16,164	127,927	791.4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00
本期淨利(損)		144,091	16,164	127,927	791.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	376	(533)	(141.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934	16,540	127,394	770.22
重大變動項目之說明：					
(1)營業收入、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係因110年度受到LED相關產品需求動能持續強勁影響，接單量增加，使得營運成長產生獲利所致。					
(2)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係因110年度接單量及營運規模增加，使得相關成本費用增加。					
(3)營業外收入增加，係因110年度補助款收入增加所致。					
(4)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增加，係因110年度營運產生獲利所致。					
(5)本期綜合損益增加，係因110年度受到LED相關產品需求動能持續強勁影響，接單量增加，使得營運收入增加產生獲利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LED晶粒與磊晶片，業務單位依據現有產品的銷售預測、新產品開發進度與客戶生產需求預測數值，並考量自有產能的規劃及業務發展策略而定，預期111年度晶粒銷售數量約為4,000百萬顆，將可呈穩定成長，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應有正面之助益。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變 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7.45	13.22	183.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41	42.83	-24.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9	1.18	136.4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110年度營運產生獲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致使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110年度接單量及營運規模增加，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加，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110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109年度增加約254.05%，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約136.44%。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三)未來一年(111年度)預計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全年現金流 出量(3)	現金餘額(不 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09,945	449,739	(266,556)	493,128	—	—

說明：

1. 期初現金餘額：包含現金、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本年度(111年度)預計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因主要因折舊產生及控管存貨減少等之淨現金資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預計支付設備款項，致投資活動淨現金資金流出。
 - (3) 融資活動：預計增加長期借款等，致融資活動淨現金資金流入。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110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10年度實際資本支出合併金額為新台幣361,889千元，主要是購置生產相關設備，以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藉由設立海外子公司以開拓大陸及海外市場，以及就近服務銷售客戶，提升產品售後服務品質及產品問題解決之時效性。

(二)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10年度認列 投資利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卓佳有限公司 (EXCEL APEX LIMITED)		3,720	因認列轉投資事業蘇州興光宏光電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所致。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110年度及109年度合併利息費用分別為6,861千元及5,180千元，佔當期營業收入之比重微小，另本公司對於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風險，採取之政策為參考國內、外相關總體經濟變動之研究報告，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掌握目前利率水準，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匯率：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兌換損失為3,580千元，109年度合併兌換損失為2,401千元，佔當期合併營業收入之比重微小。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產生風險之具體措施如下：

- (1) 利用外幣進銷貨交易而產生之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以降低曝險部位並達成自然避險之效果。

- (2)隨時注意及掌握市場匯率變動情形，同時作為業務人員產品報價之依據，得以適時反應匯率變動情況。
- (3)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1)對損益之影響

近年來國際經濟情勢增長有限且物價持續上漲，但LED產業仍有成長空間，通貨膨脹所影響之層面尚可控制，且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變化，目前對公司損益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有些原物料含有貴金屬成分，近年來貴金屬價格上下波動情形較劇烈，但因貴重金屬佔生產成本比率較小，故受通貨膨脹影響不大。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原物料價格變動情形，必要時適當調整銷售產品或是進行計畫性購買，以降低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交易，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日後若有相關交易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研發技術主要來源係由公司長期培養研發人員，進行專案研究計劃自行開發而來，並與下游封裝廠維持緊密之關係，近年更積極延攬研發人才，除與工研院進行技術合作外，並積極與各大學相關研究所合作，未來主要之研發計劃有開發深紫外光發光二極體磊晶片與晶粒(Deep UV LED Epi-wafer and Chip)、高品質圖案化AlN template開發與量產(AlN template on patterned sapphire substrate)、遠紅外光發光二極體磊晶片與晶粒(Far Infrared LED Epi-wafer and Chip)、感測用紅外光(>1000nm)發光二極體磊晶片與晶粒(IR LED Epi-wafer and Chip for sensing)、醫療、感測用覆晶紅外光發光二極體晶粒 (IR flip chip LED for Medical and sensing Application)、車用可見光發光二極體晶粒 (Visible Light LED chip for Automotive Application)、光通訊用紅外光發光二極體磊晶片與晶粒(IR LED Epi-wafer and Chip for light communication)、VCSEL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 (Vertical-cavity surface-emitting laser)、極小尺寸可見光發光二極體晶片 (Micro LED Wafer)、極小尺寸可見光發光二極體晶粒基板轉置產品 (Micro LEDs Transfer on new substrate)等。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未來(111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66,725仟元，並視營運狀況彈性調整，大致隨營運規模擴增而逐年提升。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充分掌握相關訊息，以因應相關變化產生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對本公司有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相關人員評估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陸續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政策，對內加強資通安全知識，以落實資通

安全風險管理，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進行併購之重大事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高亮度 LED 產業發展應用領域擴大、製程技術之提升及客戶之需求，並配合公司業務成長之預期下，將陸續擴建廠房及增購相關機器設備，茲將擴廠預期效益、可能風險與因應措施，列示說明如下：

1. 預期效益：

本公司預期擴充廠房後，可大幅增加本公司產能，以滿足客戶之訂單需求。

2. 可能風險：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取得相關資金，以因應擴廠所需。至於銀行借款將會增加公司融資成本及償債之壓力。

3. 因應措施

(1)審慎評估大產能機台，可降低機台購置數。

(2)加速培育研發工程人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

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大進貨廠商佔合併進貨金額總額為 25.09%，且採分散採購之策略，向多家供應廠商進貨，以增加議價空間及減少缺貨情形，故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

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佔合併營收淨額為 21.53%，主要係本公司外銷主要係透過代理商銷售至大陸地區，其所佔比率不高。本公司營業額逐年上升，並於最近年度陸續開發國內廠商、韓國及日本客戶，以分散客源，其成果陸續顯現，所以並無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致力於公司之永續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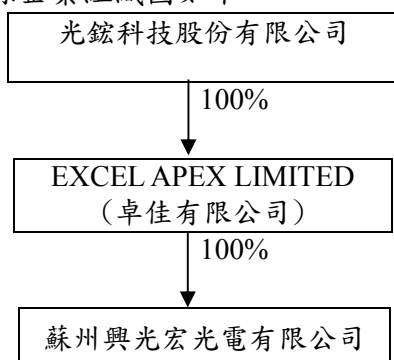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關係企業組織圖如下：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如下：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EXCEL APEX LIMITED (卓佳有限公司)	99.1.5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 8,581 (美金 310 仟元) (註)	轉投資業務
蘇州興光宏光電有限公司	99.7.12	中國蘇州工業園區長陽街111號行政辦公樓2樓	\$ 8,304 (美金 300 仟元) (註)	超高亮度發光二極管芯片、晶粒及藍寶石基板等買賣業務

註：相關金額係按期末1美元等於新台幣27.68元之匯率換算。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EXCEL APEX LIMITED (卓佳有限公司)	轉投資業務	投資蘇州興光宏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興光宏光電有限公司	超高亮度發光二極管芯片、晶粒及藍寶石基板等買賣業務	超高亮度發光二極管芯片、晶粒及藍寶石基板等批發、進出口及相關業務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出資額	出資比例
EXCEL APEX LIMITED (卓佳有限公司)	董事	許明森	0	0
蘇州興光宏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德利	0	0
	監察人	許明森	0	0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稅後 盈餘(元)
EXCEL APEX LIMITED (卓佳有限公司)	8,581	29,039	0	29,039	0	0	3,227	-
蘇州興光宏光電有限 公司	8,304	202,700	173,700	29,000	499,686	2,495	3,228	-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並已出具聲明書在案，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特此說明。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明 森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光鎡集團之營業收入集中於金額重大之客戶（以下稱主要客戶），且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有銷售成長率高於光鎡集團平均成長率一定比率之情形，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二、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外部訂單、運送之外部憑證（如貨運紀錄及出口報單等）和發票相關文件，暨發函詢證或檢視收款資料，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其他事項

光鎡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朝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5,934	10	\$ 148,328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4,011	-	4,1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36,994	1	49,52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七)	713,913	23	584,719	2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2,357	-	9,9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023	-	3,360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417,318	13	357,620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114,661	4	122,537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06,211	51	1,280,153	4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1,365,322	43	1,253,236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994	-	3,58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18	-	1,1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9,125	1	22,22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9,858	5	53,47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4,467	-	5,8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42,884	49	1,339,498	51
1XXX	資產總計	\$ 3,149,095	100	\$ 2,619,65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0,000	1	\$ 4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9,535	1	21,455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9,221	-	2,35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11,603	3	128,761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53,419	5	115,57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082	-	1,2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570	-	2,73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14,250	4	40,01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799	-	9,7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2,479	14	361,895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716,949	23	423,903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255	-	3,6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440	-	871	-
2645	存入保證金	970	-	3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23,614	23	428,688	16
2XXX	負債總計	1,176,093	37	790,583	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4,082	32	1,004,082	38
3200	資本公積	389,185	12	389,18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353	3	85,73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60	-	1,536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2,539	16	349,688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81,052	19	436,961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7)	-	(1,16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973,002	63	1,829,068	70
3XXX	權益總計	1,973,002	63	1,829,068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149,095	100	\$ 2,619,6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明森



經理人：許明森



會計主管：鄧美珍



光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1,762,614	100	\$ 1,302,8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u>1,373,417</u>	<u>78</u>	<u>1,109,629</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389,197</u>	<u>22</u>	<u>193,182</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8,313	3	36,712	3
6200	管理費用	106,252	6	76,04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782	4	50,06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690</u>	<u>-</u>	<u>16,09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4,037</u>	<u>13</u>	<u>178,925</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55,160</u>	<u>9</u>	<u>14,25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63	-	1,612	-
7010	其他收入	15,620	1	9,993	1
7050	財務成本	(6,861)	(1)	(5,180)	(1)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u>(3,580)</u>	<u>-</u>	<u>(2,40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42</u>	<u>-</u>	<u>4,024</u>	<u>-</u>
7900	稅前淨利	160,502	9	18,281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6,411</u>	<u>1</u>	<u>2,11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本年度淨利	\$ 144,091	8	\$ 16,164	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196)	-	4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二 二)	39	-	(9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157)	-	37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3,934	8	\$ 16,540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4,091	8	\$ 16,16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3,934	8	\$ 16,540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44		\$ 0.16	
9850	稀 釋	\$ 1.43		\$ 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明森



經理人：許明森



會計主管：鄧美珍



光銘科控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保	留	盈	款其他權益項目		匯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04,082	\$ 389,185	\$ 85,737	\$ 904	\$ 334,156	(\$ 1,536)	\$ 1,812,528	
B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	-	-	-	632	(632)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6,164	-	16,164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6	376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64	376	16,540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04,082	389,185	85,737	1,536	349,688	(1,160)	1,829,068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1,616	-	(1,616)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6)	376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44,091	-	144,091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7)	(157)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091	(157)	143,934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04,082	\$ 389,185	\$ 87,353	\$ 1,160	\$ 492,582	(\$ 1,317)	\$ 1,973,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明森



經理人：許明森



會計主管：鄧美珍

光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0,502	\$ 18,28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3,057	158,267
A20200	攤銷費用	1,027	1,5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690	16,095
A20900	財務成本	6,861	5,180
A21200	利息收入	(163)	(1,612)
A237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307,271	230,28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75	(10,74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513	(14,249)
A31150	應收帳款	(135,600)	(94,0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61)	(4,065)
A31200	存 貨	(366,955)	(269,820)
A31230	預付款項	7,896	(31,330)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920)	5,184
A32130	應付票據	(2,352)	2,352
A32150	應付帳款	(17,246)	12,6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773	15,0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77)	9,2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9,884	48,1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1)	(3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443	47,8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5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	117,92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889)	(126,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67	1,3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4)	(\$ 45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2	2,1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0,456)	(13,0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33,621	39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43,621)	(4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86,6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9,316)	(40,01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6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62)	(6,14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669)	(5,2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8,822	(131,4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3)	46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7,606	(96,1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328	244,4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934	\$ 148,3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明森



經理人：許明森



會計主管：鄧美珍



光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5 年 6 月核准設立，並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業務為生產 LED 藍、綠、紅、黃光磊晶片及晶粒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6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 99 年 10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0 年 10 月 2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三及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 LED 磊晶片及晶粒產品之銷售。合併公司於 LED 磊晶片及晶粒於貿易條件達成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產品貿易條件達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並未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7	\$ 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8,183	148,25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債券	<u>27,684</u>	<u>-</u>
	<u>\$ 305,934</u>	<u>\$ 148,328</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質 押定期存款(一)	\$ 3,211	\$ 3,304
備償戶活期存款	<u>800</u>	<u>800</u>
	<u>\$ 4,011</u>	<u>\$ 4,104</u>

(一)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22%~0.35%及0.45%~1.7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皆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7,012	\$ 49,525
減：備抵損失	<u>18</u>	<u>-</u>
	<u>\$ 36,994</u>	<u>\$ 49,52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24,104	\$ 692,042
減：備抵損失	<u>110,191</u>	<u>107,323</u>
	<u>\$ 713,913</u>	<u>\$ 584,719</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12,559	\$ 9,963
減：備抵損失	<u>202</u>	<u>23</u>
	<u>\$ 12,357</u>	<u>\$ 9,940</u>

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到 18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由於合併公司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各異，合併公司按客戶群採用不同準備矩陣，並以應收款項立帳日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於資產負債表日帳齡已超過 361 天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相當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依客戶群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一) 應收票據

客戶群一

	120 天以下	12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超過 3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6,994	\$ -	\$ -	\$ -	\$ -	\$ 36,9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6,994</u>	<u>\$ -</u>	<u>\$ -</u>	<u>\$ -</u>	<u>\$ -</u>	<u>\$ 36,994</u>

客戶群二

	120 天以下	12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超過 3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	\$ -	\$ -	\$ -	\$ 18	\$ 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18)	(18)
攤銷後成本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二) 應收帳款

客戶群一

	120 天以下	12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超過 3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207,483	\$ 47,595	\$ 4,788	\$ 3,725	\$ 7,107	\$ 270,6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923)	(943)	(1,863)	(7,107)	(11,836)
攤銷後成本	<u>\$ 207,483</u>	<u>\$ 45,672</u>	<u>\$ 3,845</u>	<u>\$ 1,862</u>	<u>\$ -</u>	<u>\$ 258,862</u>

客戶群二

	個別辨認及 150 天以下	151~210 天	211~300 天	301~360 天	超過 3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20%	50%	86%	
總帳面金額	\$ 357,678	\$ 82,103	\$ 5,522	\$ 180	\$ 107,923	\$ 553,4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105)	(1,105)	(90)	(93,055)	(98,355)
攤銷後成本	<u>\$ 357,678</u>	<u>\$ 77,998</u>	<u>\$ 4,417</u>	<u>\$ 90</u>	<u>\$ 14,868</u>	<u>\$ 455,05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一) 應收票據

客戶群一

	120 天以下	12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超過 3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49,525	\$ -	\$ -	\$ -	\$ -	\$ 49,52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49,525</u>	<u>\$ -</u>	<u>\$ -</u>	<u>\$ -</u>	<u>\$ -</u>	<u>\$ 49,525</u>

(二) 應收帳款

客戶群一

	120 天以下	12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超過 3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215,973	\$ 24,137	\$ 6,130	\$ 33	\$ 5,323	\$251,5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93)	(1,226)	(16)	(5,323)	(7,758)
攤銷後成本	<u>\$215,973</u>	<u>\$ 22,944</u>	<u>\$ 4,904</u>	<u>\$ 17</u>	<u>\$ -</u>	<u>\$243,838</u>

客戶群二

	150 天以下	151~210 天	211~300 天	301~360 天	超過 3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20%	50%	84%	
總帳面金額	\$275,773	\$ 44,983	\$ 4,428	\$ 414	\$114,848	\$440,44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249)	(886)	(207)	(96,223)	(99,565)
攤銷後成本	<u>\$275,773</u>	<u>\$ 42,734</u>	<u>\$ 3,542</u>	<u>\$ 207</u>	<u>\$ 18,625</u>	<u>\$340,881</u>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度			合 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年初餘額	\$ -	\$107,323	\$ 23	\$107,346
加：本年度提列	18	6,493	179	6,690
減：本年度沖銷	-	(3,625)	-	(3,625)
年底餘額	<u>\$ 18</u>	<u>\$110,191</u>	<u>\$ 202</u>	<u>\$110,411</u>

	109 年度			合 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年初餘額	\$ -	\$ 91,956	\$ 27	\$ 91,983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	16,099	(4)	16,095
減：本年度沖銷	-	(719)	-	(719)
外幣換算差額	-	(13)	-	(13)
年底餘額	<u>\$ -</u>	<u>\$107,323</u>	<u>\$ 23</u>	<u>\$107,346</u>

九、存 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703	\$ 475
製 成 品	188,047	150,900
半 成 品	75,516	27,032
在 製 品	55,878	86,664
原 料	4,074	3,432
物 料	<u>93,100</u>	<u>89,117</u>
	<u>\$ 417,318</u>	<u>\$ 357,620</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73,417 千元及 1,109,629 千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07,271 千元及 230,285 千元。

十、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廢金盤存	\$ 62,095	\$ 74,477
用品盤存	19,627	21,532
預付消耗品	15,776	10,629
預付貨款	5,930	4,364
留抵稅額	6,258	4,691
其他	4,975	6,864
	<u>\$ 114,661</u>	<u>\$ 122,557</u>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光鎰科技公司	卓佳有限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卓佳有限公司	蘇州興光宏光電有限公司	超高亮度發光二極管芯片、晶粒 及藍寶石基板等買賣業務	100	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詳附表八。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無塵室工程	10年
其他	5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11年
電腦通訊設備	3至7年
試驗設備	5至7年
辦公設備	5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1~1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5,422	\$ 2,372
第2年	5,406	2,400
第3年	5,406	2,419
第4年	5,469	2,419
第5年	5,514	2,448
超過5年	13,437	8,481
	<u>\$ 40,654</u>	<u>\$ 20,539</u>

上述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50年計提折舊費用。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45	\$ 1,048
機器設備	223	1,425
運輸設備	2,426	1,109
	<u>\$ 2,994</u>	<u>\$ 3,582</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576</u>	<u>\$ 1,32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26	\$ 653
機器設備	768	4,173
運輸設備	1,263	1,305
	<u>\$ 2,457</u>	<u>\$ 6,131</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570</u>	<u>\$ 2,738</u>
非流動	<u>\$ 1,440</u>	<u>\$ 87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	0.98%~1.25%	0.98%~1.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上述機器設備，以供產品製造使用，租賃期間為2~7年。

合併公司亦承租上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分別做為辦公室及公務使用，租賃期間分別為2年及3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874</u>	<u>\$ 1,63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8</u>	<u>\$ 2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399)</u>	<u>(\$ 7,87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與機器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655
單獨取得	369
除 列	(<u>859</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165</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319
攤銷費用	1,535
除 列	(<u>859</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5</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170</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165
單獨取得	975
除 列	(<u>3,184</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6</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95
攤銷費用	1,027
除 列	(<u>3,184</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3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118</u>

上述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2至5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註)	<u>\$ 30,000</u>	<u>\$ 40,000</u>

註：係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1%~1.15%及1%~1.18%。

(二) 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均屬浮動利率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u>		
銀行借款(註1)	\$ -	\$ 463,915
銀行借款(註2)	<u>788,509</u>	<u>-</u>
小 計	788,509	463,91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註3)	<u>42,690</u>	<u>-</u>
小 計	831,199	463,91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 分	<u>114,250</u>	<u>40,012</u>
長期借款	<u>\$ 716,949</u>	<u>\$ 423,903</u>

註1：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陸續於121年4月至121年8月到期，已於

110年5月提前清償，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年利率為0.98%。

註2：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試驗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陸於115年8月至121年5月到期，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年利率為1.15%~1.20%。

註3：該信用額度借款於115年3月到期，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年利率為1.20%。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2,352
非因營業而發生	<u>9,221</u>	<u>-</u>
	<u>\$ 9,221</u>	<u>\$ 2,35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11,603</u>	<u>\$ 128,761</u>

十七、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 50,903	\$ 35,811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2,171	14,207
應付用品盤存	16,014	13,787
應付消耗品	14,751	12,096
應付物料	5,981	6,684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8,910	8,001
應付水電費	5,156	4,886
其他	<u>29,533</u>	<u>20,102</u>
	<u>\$ 153,419</u>	<u>\$ 115,574</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442	\$ 9,165
暫收及代收款	<u>1,357</u>	<u>611</u>
	<u>\$ 1,799</u>	<u>\$ 9,77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當地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00,408</u>	<u>100,408</u>
已發行股本	<u>\$ 1,004,082</u>	<u>\$ 1,004,08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4,000千股。

(二) 資本公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351,030	\$ 351,03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u>	851	85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已失效認股權</u>	36,217	36,217
庫藏股票交易	<u>1,087</u>	<u>1,087</u>
	<u>\$ 389,185</u>	<u>\$ 389,18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依下列次序分配：

1. 彌補累積虧損。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4. 其餘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業狀況擬定盈餘分

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階段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每年分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8 日及 109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u>1,616</u>	\$ <u>-</u>
特別盈餘公積	(\$ <u>376</u>)	\$ <u>632</u>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u>14,409</u>
特別盈餘公積	\$ <u>157</u>
現金股利	\$ <u>40,16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4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屬 LED 磊晶片及晶粒產品之銷售，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其合約收入細分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727,225	\$ 1,283,830
其他收入	<u>35,389</u>	<u>18,981</u>
	<u>\$ 1,762,614</u>	<u>\$ 1,302,811</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於 LED 磊晶片及晶粒於貿易條件達成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到 18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惟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需承擔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是以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八)	<u>\$ 36,994</u>	<u>\$ 49,525</u>	<u>\$ 35,276</u>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713,913</u>	<u>\$ 584,719</u>	<u>\$ 500,756</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19,535</u>	<u>\$ 21,455</u>	<u>\$ 16,127</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004</u>	<u>\$ 162</u>

二一、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63</u>	<u>\$ 1,612</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補助款收入	\$ 8,416	\$ 6,935
租賃收入	5,480	2,372
其他	<u>1,724</u>	<u>686</u>
	<u>\$ 15,620</u>	<u>\$ 9,993</u>

(三) 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713	\$ 5,7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5</u>	<u>72</u>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 費用總額	8,748	5,80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列 入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與預付設 備款項下）	(<u>1,887</u>)	(<u>622</u>)
	<u>\$ 6,861</u>	<u>\$ 5,18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887	\$ 622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8%~1.18%	0.98%~1.25%

(四) 折舊及攤銷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2,547	\$ 140,690
營業費用	<u>20,510</u>	<u>17,577</u>
	<u>\$ 173,057</u>	<u>\$ 158,26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1	\$ 654
營業費用	<u>476</u>	<u>881</u>
	<u>\$ 1,027</u>	<u>\$ 1,53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283,463	\$ 234,951
勞健保	27,143	23,484
其他	<u>19,299</u>	<u>15,624</u>
	<u>\$ 329,905</u>	<u>\$ 274,05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097	\$ 10,54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41,002</u>	<u>\$ 284,6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2,887	\$ 208,238
營業費用	<u>88,115</u>	<u>76,365</u>
	<u>\$ 341,002</u>	<u>\$ 284,60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及 110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u>18,121</u>	\$	<u>1,911</u>
董監事酬勞	\$	<u>1,812</u>	\$	<u>191</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363	\$ 7,30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943)	(9,708)
淨(損)益	(\$ 3,580)	(\$ 2,401)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333	\$ 1,262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0	9
	<u>12,633</u>	<u>1,27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778	8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411</u>	<u>\$ 2,11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u>\$ 160,502</u>	<u>\$ 18,28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2,377	\$ 3,65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	16
免稅所得	(4,829)	(83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17	5,79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4,962)	(6,5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00	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411</u>	<u>\$ 2,11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39</u>	(<u>\$ 9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023	\$ 3,36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1,082	\$ 1,22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 10,978	\$ 1,312	\$ -	\$ 12,290
備抵存貨跌價、報廢及 呆滯損失	2,171	3,364	-	5,535
應付休假給付	616	285	-	90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63	-	39	30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7	(40)	-	97
虧損扣抵	<u>8,057</u>	<u>(8,057)</u>	<u>-</u>	<u>-</u>
	<u>\$ 22,222</u>	<u>(\$ 3,136)</u>	<u>\$ 39</u>	<u>\$ 19,1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3,427	\$ 744	\$ -	\$ 4,171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86</u>	<u>(102)</u>	<u>-</u>	<u>84</u>
	<u>\$ 3,613</u>	<u>\$ 642</u>	<u>\$ -</u>	<u>\$ 4,255</u>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 8,268	\$ 2,710	\$ -	\$ 10,978
備抵存貨跌價、報廢及 呆滯損失	-	2,171	-	2,171
應付休假給付	302	314	-	61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57	-	(94)	263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4	(17)	-	1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56	(3,256)	-	-
虧損扣抵	<u>9,874</u>	<u>(1,817)</u>	<u>-</u>	<u>8,057</u>
	<u>\$ 22,211</u>	<u>\$ 105</u>	<u>(\$ 94)</u>	<u>\$ 22,2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662	\$ 765	\$ -	\$ 3,427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186</u>	<u>-</u>	<u>186</u>
	<u>\$ 2,662</u>	<u>\$ 951</u>	<u>\$ -</u>	<u>\$ 3,61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7 年到期	\$ -	\$ 1,812
118 年到期	<u>-</u>	<u>72,999</u>
	<u>\$ -</u>	<u>\$ 74,81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 失)	\$ 40,966	\$ 44,91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u>64,575</u>	<u>43,417</u>
	<u>\$ 105,541</u>	<u>\$ 88,328</u>

(六)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照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申請核准自 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得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及其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44,091</u>	<u>\$ 16,164</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408	100,4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05</u>	<u>8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1,113</u>	<u>100,49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82,686	\$ 134,50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6,388	(8,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221)	1,313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增加	(<u>7,964</u>)	(<u>1,691</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361,889</u>	<u>\$ 126,000</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發放股利等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077,676	\$ 802,43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36,412	750,90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0 年度	109 年度
損 益	\$ 2,332	\$ 1,379 A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0 年度	109 年度
損 益	\$ 1,716	\$ 1,581 B

A.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
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B.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
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
美元及人民幣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
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277,555	\$	149,051
金融負債		861,199		503,91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0及109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459千元及887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客戶A公司及B公司，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37%及3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年12月31日

	4個月以下	4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244,641	\$ 29,644	\$ -	\$ 928
租賃負債	543	1,053	1,453	-
浮動利率工具	<u>70,194</u>	<u>74,880</u>	<u>466,559</u>	<u>280,932</u>
	<u>\$ 315,378</u>	<u>\$ 105,577</u>	<u>\$ 468,012</u>	<u>\$ 281,860</u>

109年12月31日

	4個月以下	4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236,768	\$ 9,919	\$ -	\$ 301
租賃負債	1,591	1,165	875	-
浮動利率工具	<u>53,531</u>	<u>26,869</u>	<u>167,036</u>	<u>282,490</u>
	<u>\$ 291,890</u>	<u>\$ 37,953</u>	<u>\$ 167,911</u>	<u>\$ 282,791</u>

(2) 融資額度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借款額度	\$ 72,690	\$ 40,000
信用狀額度	-	-
未動用金額	<u>538,000</u>	<u>378,000</u>
	<u>\$ 610,690</u>	<u>\$ 418,000</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788,509	\$ 463,915
未動用金額	-	-
	<u>\$ 788,509</u>	<u>\$ 463,915</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和正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和正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8 日進行董監事改選，原監察人卸任，於本附註之交易金額及帳戶餘額皆揭露至該日止。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商品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52,030	\$ 49,848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500	549
		<u>52,530</u>	<u>50,397</u>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1,661	313
		<u>\$ 54,191</u>	<u>\$ 50,710</u>

銷貨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 105 至 120 天，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	109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 事	\$ 19,187	\$ 26,779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 董事長為本公司之 監察人	-	418
		<u>19,187</u>	<u>27,197</u>
減：備抵損失		<u>342</u>	<u>595</u>
		<u>\$ 18,845</u>	<u>\$ 26,60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 及 109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分別迴轉 253 千元及提列 523 千元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	109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 事	<u>\$ 74</u>	<u>\$ 74</u>

流動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9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為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 12,500</u>

(六)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費用（帳列製造 費用）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 事	<u>\$ 840</u>	<u>\$ 490</u>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5 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1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機器設備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租賃費用係短期租賃費用，其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 總額	<u>\$ 350</u>	<u>\$ 350</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110 年度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金 額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 事	<u>\$ 11</u>

(八)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277	\$ 6,895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9,385</u>	<u>\$ 7,00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及履行經濟部計畫之保證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11	\$ 3,304
活期存款－備償戶（帳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800	800
自有土地	175,206	175,206
建築物	\$ 453,342	\$ 463,091
機器設備	90,797	-
試驗設備	8,825	-
	<u>\$ 732,181</u>	<u>\$ 642,401</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82,698</u>	<u>\$ 187,223</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018	27.68 (美元：新台幣)	\$ 249,640
人民幣	41,014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178,16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95	27.68 (美元：新台幣)	16,469
人民幣	1,504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6,535

109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254	28.48 (美元：新台幣)	\$ 178,138
人民幣	38,645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169,14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412	28.48 (美元：新台幣)	40,219
人民幣	2,526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11,058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3,579)	1(新台幣：新台幣)	(\$ 2,398)
人民幣	4.341(人民幣：新台幣)	(<u>1</u>)	4.282(人民幣：新台幣)	(<u>3</u>)
		(\$ <u>3,580</u>)		(\$ <u>2,401</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屬 LED 磊晶片及晶粒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 110 及 109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衡量金額可參照 110 及 109 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收入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晶 粒	\$ 1,477,621	\$ 1,043,287
晶 片	14,186	60,227
其 他	270,807	199,297
	<u>\$ 1,762,614</u>	<u>\$ 1,302,811</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0 年	109 年
	110 年度	109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 1,339,729	\$ 921,845	\$ 1,521,826	\$ 1,315,292
中 國	422,885	380,966	1,933	1,984
	<u>\$ 1,762,614</u>	<u>\$ 1,302,811</u>	<u>\$ 1,523,759</u>	<u>\$ 1,317,27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 司	\$ 379,565	22	\$ 268,868	21

光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光鎡科技公司	蘇州興光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31,406	(20)	月結 180 天	註	一般客戶約 1 至 6 個月	\$ 145,304	17	

註：銷貨價格則與一般客戶相當。

光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光鎡科技公司	蘇州興光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45,304	2.24	\$ -	-	\$ 30,326	\$ -

光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卓佳有限公司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美元 310,000	美元 310,000	310,000	100	\$ 28,207	\$ 3,227	\$ 3,720	差額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光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投資利益 (註4)			
蘇州興光宏光 電有限公司	超高亮度發光二極管 芯片、晶粒及藍寶石 基板等買賣業務	\$ 8,304 (美金 300,000) (註3)	2.(卓佳有限公司)	\$ 8,304 (美金 300,000) (註3)	\$ -	\$ -	\$ 8,304 (美金 300,000) (註3)	\$ 3,228	100	\$ 3,228	\$ 29,00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8,304 (美金 300,000) (註3)	\$ 8,304 (美金 300,000) (註3)	\$ 1,183,801 (註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1,973,002 \times 60\% = 1,183,801$)

註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 1 美元等於新台幣 27.68 元之匯率換算。

註4：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光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本 公 司 與 交 易 對 象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交 易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本 公 司	蘇 州 興 光 宏 光 電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331,406	按 一 般 交 易 價 格	月 結 180 天	一 般 客 戶 約 1 至 6 個 月	\$ 145,304	17	\$ 485
			進 貨	76,406	按 一 般 交 易 價 格	月 結 180 天	一 般 供 應 商 約 1 至 4 個 月	3,716	3	348

光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1)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科 目 (註 2)	金 額 (註 2)		
0	光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興光宏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31,40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180 天收款	19
			1.	應收帳款	145,30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180 天收款	5
			1.	銷貨成本	76,40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180 天付款	4
			1.	應付帳款	3,71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180 天付款	-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光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47,144 股	7.3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光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 之不動產	營業租賃出租 —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75,206	\$ 529,085	\$ 1,880,469	\$ 9,249	\$ 39,692	\$ 1,932	\$ 318,120	\$ 2,476	\$ 13,552	\$ 2,969,781
增添	-	-	61,841	5,101	715	-	11,324	3,904	-	82,885
處分	-	(1,272)	(47,162)	(3,068)	-	-	(12,863)	-	-	(64,365)
重分類	-	-	46,027	-	5,596	-	6,380	(6,380)	-	51,623
淨兌換差額	-	-	-	3	-	3	-	-	-	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75,206	\$ 527,813	\$ 1,941,175	\$ 11,285	\$ 46,003	\$ 1,935	\$ 322,961	\$ -	\$ 13,552	\$ 3,039,930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5,014	\$ 1,541,924	\$ 5,060	\$ 24,672	\$ 452	\$ 101,389	\$ -	\$ 407	\$ 1,698,918
折舊費用	-	14,983	98,105	1,820	4,672	182	32,103	-	271	152,136
處分	-	(1,272)	(47,162)	(3,068)	-	-	(12,863)	-	-	(64,365)
淨兌換差額	-	-	-	1	-	4	-	-	-	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38,725	\$ 1,592,867	\$ 3,813	\$ 29,344	\$ 638	\$ 120,629	\$ -	\$ 678	\$ 1,786,694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75,206	\$ 489,088	\$ 348,308	\$ 7,472	\$ 16,659	\$ 1,297	\$ 202,332	\$ -	\$ 12,874	\$ 1,253,236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75,206	\$ 527,813	\$ 1,941,175	\$ 11,285	\$ 46,003	\$ 1,935	\$ 322,961	\$ -	\$ 13,552	\$ 3,039,930
增添	-	1,565	157,821	3,626	10,966	937	15,442	44,648	-	235,005
處分	-	-	(4,565)	(1,096)	-	-	(8,064)	-	-	(13,725)
重分類	-	-	47,681	-	-	-	-	-	-	47,681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28,224)	-	-	-	-	-	-	28,224	-
淨兌換差額	-	-	-	(1)	-	(2)	-	-	-	(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5,206	\$ 501,154	\$ 2,142,112	\$ 13,814	\$ 56,969	\$ 2,870	\$ 330,339	\$ 44,648	\$ 41,776	\$ 3,308,888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8,725	\$ 1,592,867	\$ 3,813	\$ 29,344	\$ 638	\$ 120,629	\$ -	\$ 678	\$ 1,786,694
折舊費用	-	14,038	113,074	2,615	5,756	302	33,979	-	836	170,600
處分	-	-	(4,565)	(1,096)	-	-	(8,064)	-	-	(13,725)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1,410)	-	-	-	-	-	-	1,410	-
淨兌換差額	-	-	-	(1)	-	(2)	-	-	-	(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51,353	\$ 1,701,376	\$ 5,331	\$ 35,100	\$ 938	\$ 146,544	\$ -	\$ 2,924	\$ 1,943,566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75,206	\$ 449,801	\$ 440,736	\$ 8,483	\$ 21,869	\$ 1,932	\$ 183,795	\$ 44,648	\$ 38,852	\$ 1,365,322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錕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錕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錕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錕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鎔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光鎔公司之營業收入集中於金額重大之客戶（以下稱主要客戶），且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有銷售成長率高於光鎔公司平均成長率一定比率之情形，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二、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外部訂單、運送之外部憑證（如貨運紀錄及出口報單等）和發票相關文件，暨發函詢證或檢視收款資料，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鎔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鎔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光鋁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鋁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鋹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1,833	10	\$ 137,932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4,011	-	4,1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187	-	1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567,794	18	419,607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164,149	5	176,868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4,425	-	4,6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	-	3,360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413,680	13	351,225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109,178	4	117,659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55,257</u>	<u>50</u>	<u>1,215,599</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8,207	1	24,48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1,365,291	44	1,233,202	4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815	-	2,405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18	-	1,1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9,125	-	22,22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9,858	5	53,47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3,744	-	5,04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69,158</u>	<u>50</u>	<u>1,361,998</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3,124,415</u>	<u>100</u>	<u>\$ 2,577,5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0,000	1	\$ 4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659	-	61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9,221	-	2,35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05,180	4	110,142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53,225	5	115,39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08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12	-	1,90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14,250	4	40,01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795	-	9,2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8,324</u>	<u>14</u>	<u>320,191</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716,949	23	423,903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255	-	3,6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15	-	521	-
2645	存入保證金	970	-	3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23,089</u>	<u>23</u>	<u>428,338</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151,413</u>	<u>37</u>	<u>748,529</u>	<u>29</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4,082	32	1,004,082	39
3200	資本公積	389,185	12	389,18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353	3	85,73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60	-	1,536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2,539	16	349,688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81,052</u>	<u>19</u>	<u>436,961</u>	<u>17</u>
3410	其他權益	(1,317)	-	(1,160)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7)	-	(1,160)	-
3XXX	權益總計	<u>1,973,002</u>	<u>63</u>	<u>1,829,068</u>	<u>7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24,415</u>	<u>100</u>	<u>\$ 2,577,5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明森



經理人：許明森



會計主管：鄧美珍



光錙科園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1,671,135	100	\$ 1,158,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u>1,296,575</u>	<u>78</u>	<u>975,088</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374,560	22	183,100	1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85)	-	(685)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685</u>	<u>-</u>	<u>76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74,760</u>	<u>22</u>	<u>183,184</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2,236	3	33,853	3
6200	管理費用	103,516	6	73,75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060	4	50,06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776</u>	<u>-</u>	<u>16,30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2,588</u>	<u>13</u>	<u>173,977</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52,172</u>	<u>9</u>	<u>9,20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90	-	1,561	-
7010	其他收入	15,721	1	9,982	1
7050	財務成本	(6,849)	-	(5,16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 3,720	-	\$ 3,826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3,579)	-	(2,3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103</u>	<u>1</u>	<u>7,803</u>	<u>-</u>
7900	稅前淨利	161,275	10	17,010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7,184</u>	<u>1</u>	<u>846</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4,091</u>	<u>9</u>	<u>16,164</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96)	-	4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u>39</u>	<u>-</u>	(<u>9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7</u>)	<u>-</u>	<u>37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3,934</u>	<u>9</u>	<u>\$ 16,540</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44</u>		<u>\$ 0.16</u>	
9850	稀 釋	<u>\$ 1.43</u>		<u>\$ 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明森



經理人：許明森



會計主管：鄧美珍





光輝時報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0年及109年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04,082	\$ 389,185	\$ 85,737	\$ 904	\$ 334,156	\$ 1,536	\$ 1,812,528
B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	-	-	-	632	(632)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6,164	-	16,164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6	376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64	376	16,540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04,082	389,185	85,737	1,536	349,688	(1,160)	1,829,068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1,616	-	(1,616)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6)	376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44,091	-	144,091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7)	(157)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091	(157)	143,934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04,082	\$ 389,185	\$ 87,353	\$ 1,160	\$ 492,539	(\$ 1,317)	\$ 1,973,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明森



經理人：許明森



會計主管：鄧美珍

光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1,275	\$ 17,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128	157,288
A20200	攤銷費用	1,027	1,5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76	16,302
A20900	財務成本	6,849	5,168
A21200	利息收入	(90)	(1,56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3,720)	(3,826)
A237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307,598	229,77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85	68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685)	(76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75	(10,74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	124
A31150	應收帳款	(149,578)	(90,2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8	(10,5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	(2,660)
A31200	存 貨	(370,053)	(266,999)
A31230	預付款項	8,481	(30,983)
A32125	合約負債	2,047	377
A32130	應付票據	(2,352)	2,352
A32150	應付帳款	(5,050)	16,3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759	14,9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79)	9,0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3,674	52,70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36	(1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710	52,5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95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	117,92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889)	(126,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52	1,3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4)	(45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9	2,0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0,572)	(13,0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33,621	39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43,621)	(4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86,6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9,316)	(40,01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6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33)	(5,17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657)	(5,2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9,763	(130,44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3,901	(91,0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932	228,94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833	\$ 137,9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明森



經理人：許明森



會計主管：鄧美珍



光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5 年 6 月核准設立，並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業務為生產 LED 藍、綠、紅、黃光磊晶片及晶粒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6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 99 年 10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0 年 10 月 2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

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 LED 磊晶片及晶粒產品之銷售。本公司於 LED 磊晶片及晶粒於貿易條件達成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產品貿易條件達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並未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	\$ 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4,090	137,86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債券	27,684	-
	<u>\$ 291,833</u>	<u>\$ 137,932</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質 押定期存款(一)	\$ 3,211	\$ 3,304
備償戶活期存款	800	800
	<u>\$ 4,011</u>	<u>\$ 4,104</u>

(一)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22%~0.35%及0.45%~1.7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皆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05	\$ 190
減：備抵損失	<u>18</u>	<u>-</u>
	<u>\$ 187</u>	<u>\$ 190</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38,710	\$ 703,288
減：備抵損失	<u>106,767</u>	<u>106,813</u>
	<u>\$ 731,943</u>	<u>\$ 596,475</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4,627	\$ 4,677
減：備抵損失	<u>202</u>	<u>23</u>
	<u>\$ 4,425</u>	<u>\$ 4,654</u>

應收款項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到 18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由於本公司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各異，本公司按客戶群採用不同準備矩陣，並以應收款項立帳日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於資產負債表日帳齡已超過 361 天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相當之擔保品。

本公司依客戶群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一) 應收票據

客戶群一

	120 天以下	12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超過 3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87	\$ -	\$ -	\$ -	\$ -	\$ 1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87</u>	<u>\$ -</u>	<u>\$ -</u>	<u>\$ -</u>	<u>\$ -</u>	<u>\$ 187</u>

客戶群二

	150 天以下	151~210 天	211~300 天	301~360 天	超過 3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	\$ -	\$ -	\$ -	\$ 18	\$ 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18)	(18)
攤銷後成本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二) 應收帳款

客戶群一

	子 公 司 及 120 天以下	12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超過 3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252,389	\$ 24,177	\$ 1,918	\$ -	\$ 6,820	\$ 285,3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1,208)	(384)	-	(6,820)	(8,412)
攤銷後成本	<u>\$ 252,389</u>	<u>\$ 22,969</u>	<u>\$ 1,534</u>	<u>\$ -</u>	<u>\$ -</u>	<u>\$ 276,892</u>

客戶群二

	個別辨認及 150 天以下	151~210 天	211~300 天	301~360 天	超過 3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20%	50%	86%	
總帳面金額	\$ 357,678	\$ 82,103	\$ 5,522	\$ 180	\$ 107,923	\$ 553,4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4,105)	(1,105)	(90)	(93,055)	(98,355)
攤銷後成本	<u>\$ 357,678</u>	<u>\$ 77,998</u>	<u>\$ 4,417</u>	<u>\$ 90</u>	<u>\$ 14,868</u>	<u>\$ 455,05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一) 應收票據

客戶群一

	120 天以下	12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超過 3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90	\$ -	\$ -	\$ -	\$ -	\$ 1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90</u>	<u>\$ -</u>	<u>\$ -</u>	<u>\$ -</u>	<u>\$ -</u>	<u>\$ 190</u>

(二) 應收帳款

客戶群一

	子 公 司 及 120 天以下	12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超過 3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234,153	\$ 18,385	\$ 4,948	\$ 33	\$ 5,323	\$ 262,8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919)	(989)	(17)	(5,323)	(7,248)
攤銷後成本	<u>\$ 234,153</u>	<u>\$ 17,466</u>	<u>\$ 3,959</u>	<u>\$ 16</u>	<u>\$ -</u>	<u>\$ 255,594</u>

客戶群二

	150 天以下	151~210 天	211~300 天	301~360 天	超過 3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20%	50%	84%	
總帳面金額	\$ 275,773	\$ 44,983	\$ 4,428	\$ 414	\$ 114,848	\$ 440,44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249)	(886)	(207)	(96,223)	(99,565)
攤銷後成本	<u>\$ 275,773</u>	<u>\$ 42,734</u>	<u>\$ 3,542</u>	<u>\$ 207</u>	<u>\$ 18,625</u>	<u>\$ 340,881</u>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	\$106,813	\$ 23	\$106,836
加：本年度提列	18	3,579	179	3,776
減：本年度沖銷	-	(3,625)	-	(3,625)
年底餘額	<u>\$ 18</u>	<u>\$106,767</u>	<u>\$ 202</u>	<u>\$106,987</u>

	109 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91,226	\$ 27	\$ 91,253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	16,306	(4)	16,302
減：本年度沖銷	-	(719)	-	(719)
年底餘額	<u>\$ -</u>	<u>\$106,813</u>	<u>\$ 23</u>	<u>\$106,836</u>

九、存 貨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商 品	\$ 10	\$ 267
製 成 品	184,755	145,013
半 成 品	75,516	26,732
在 製 品	55,878	86,664
原 料	4,421	3,432
物 料	<u>93,100</u>	<u>89,117</u>
	<u>\$ 413,680</u>	<u>\$ 351,225</u>

110及109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296,575千元及975,088千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分別為307,598千元及229,779千元。

十、預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廢金盤存	\$ 62,095	\$ 74,477
用品盤存	19,627	21,532
預付貨款	5,930	4,364
預付消耗品	15,776	10,629
其 他	<u>5,750</u>	<u>6,657</u>
	<u>\$ 109,178</u>	<u>\$ 117,659</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卓佳有限公司	<u>\$ 28,207</u>	<u>\$ 24,483</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利益		
份額	<u>\$ 3,720</u>	<u>\$ 3,82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均為100%。

110及109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詳附表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無塵室工程	10年
其他	5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11年
電腦通訊設備	3至7年
試驗設備	5至7年
辦公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1~1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5,422	\$ 2,372
第2年	5,406	2,400
第3年	5,406	2,419
第4年	5,469	2,419
第5年	5,514	2,448
超過5年	13,437	8,481
	<u>\$ 40,654</u>	<u>\$ 20,539</u>

上述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50年計提折舊費用。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23	\$ 9,815	\$ 1,362	\$ 11,500
增添	592	-	737	1,329
除列	(323)	(4,031)	(330)	(4,68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92</u>	<u>\$ 5,784</u>	<u>\$ 1,769</u>	<u>\$ 8,145</u>

(接次頁)

(承前頁)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8	\$ 4,217	\$ 747	\$ 5,262
折舊費用	296	4,173	693	5,162
除 列	(323)	(4,031)	(330)	(4,68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u>	<u>\$ 4,359</u>	<u>\$ 1,110</u>	<u>\$ 5,74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321</u>	<u>\$ 1,425</u>	<u>\$ 659</u>	<u>\$ 2,405</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592	\$ 5,784	\$ 1,769	\$ 8,145
增 添	-	-	1,647	1,647
除 列	(592)	(5,212)	(1,033)	(6,83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72</u>	<u>\$ 2,383</u>	<u>\$ 2,955</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1	\$ 4,359	\$ 1,110	\$ 5,740
折舊費用	49	768	714	1,531
除 列	(320)	(4,778)	(1,033)	(6,13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49</u>	<u>\$ 791</u>	<u>\$ 1,14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223</u>	<u>\$ 1,592</u>	<u>\$ 1,815</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912</u>	<u>\$ 1,905</u>
非 流 動	<u>\$ 915</u>	<u>\$ 52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	1.17%~1.25%	1.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上述機器設備，以供產品製造使用，租賃期間為2~7年。

本公司亦承租上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分別做為辦公室及公務使用，租賃期間分別為2年及3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347</u>	<u>\$ 1,14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8</u>	<u>\$ 2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931)</u>	<u>(\$ 6,39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與機器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55
單獨取得	369
除 列	(<u>859</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65</u>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9
攤銷費用	1,535
除 列	(<u>859</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95</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70</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65
單獨取得	975
除 列	(<u>3,184</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56</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5
攤銷費用	1,027
除 列	(<u>3,184</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38</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18</u>

上述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2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註)	<u>\$ 30,000</u>	<u>\$ 40,000</u>

註：係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1%~1.15%及1%~1.18%。

(二) 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均屬浮動利率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u>		
銀行借款(註1)	\$ -	\$ 463,915
銀行借款(註2)	<u>788,509</u>	<u>-</u>
小 計	788,509	463,91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註3)	<u>42,690</u>	<u>-</u>
小 計	831,199	463,91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 分	<u>114,250</u>	<u>40,012</u>
長期借款	<u>\$ 716,949</u>	<u>\$ 423,903</u>

註1：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陸續於121年4月至121年8月到期，已於110年5月提前清償，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年利率為0.98%。

註2：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試驗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陸續於115年8月至121年5月到期，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年利率為1.15%~1.20%。

註3：該信用額度借款於115年3月到期，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年利率為1.20%。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2,352
非因營業而發生	<u>9,221</u>	<u>-</u>
	<u>\$ 9,221</u>	<u>\$ 2,35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05,180</u>	<u>\$ 110,142</u>

十七、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 50,714	\$ 35,671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2,171	14,207
應付用品盤存	16,014	13,787
應付消耗品	14,751	12,096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8,910	8,001
應付物料	5,981	6,684
其他	<u>34,684</u>	<u>24,948</u>
	<u>\$ 153,225</u>	<u>\$ 115,394</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442	\$ 9,165
暫收及代收款	<u>1,353</u>	<u>609</u>
	<u>\$ 1,795</u>	<u>\$ 9,77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00,408</u>	<u>100,408</u>
已發行股本	<u>\$ 1,004,082</u>	<u>\$ 1,004,08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千股。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351,030	\$ 351,03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851	85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認股權	36,217	36,217
庫藏股票交易	<u>1,087</u>	<u>1,087</u>
	<u>\$ 389,185</u>	<u>\$ 389,18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依下列次序分配：

1. 彌補累積虧損。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4. 其餘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業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階段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

需求，公司於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每年分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8 日及 109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u>1,616</u>	\$ <u>-</u>
特別盈餘公積	(\$ <u>376</u>)	\$ <u>632</u>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u>14,409</u>
特別盈餘公積	\$ <u>157</u>
現金股利	\$ <u>40,163</u>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0.4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本公司屬 LED 磊晶片及晶粒產品之銷售，是以本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其合約收入細分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635,746	\$ 1,139,207
其他收入	<u>35,389</u>	<u>18,981</u>
	<u>\$ 1,671,135</u>	<u>\$ 1,158,188</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於 LED 磊晶片及晶粒於貿易條件達成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到 18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惟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是以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附註八)	<u>\$ 187</u>	<u>\$ 190</u>	<u>\$ 314</u>
應收帳款 (附註八)	<u>\$ 731,943</u>	<u>\$ 596,475</u>	<u>\$ 505,992</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2,659</u>	<u>\$ 612</u>	<u>\$ 23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488</u>	<u>\$ 113</u>

二一、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90</u>	<u>\$ 1,561</u>

(二)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補助款收入	\$ 8,416	\$ 6,935
租賃收入	5,480	2,372
其他	1,825	675
	<u>\$ 15,721</u>	<u>\$ 9,982</u>

(三) 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713	\$ 5,7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3</u>	<u>60</u>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 費用總額	8,736	5,79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列 入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與預付設 備款項下）	(<u>1,887</u>)	(<u>622</u>)
	<u>\$ 6,849</u>	<u>\$ 5,16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887	\$ 622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8%~1.18%	0.98%~1.25%

(四) 折舊及攤銷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2,547	\$ 140,690
營業費用	<u>19,581</u>	<u>16,598</u>
	<u>\$ 172,128</u>	<u>\$ 157,28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1	\$ 654
營業費用	<u>476</u>	<u>881</u>
	<u>\$ 1,027</u>	<u>\$ 1,53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280,714	\$ 232,701
勞健保	26,469	23,213
其他	19,262	15,624
	<u>326,445</u>	<u>271,53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1,097	10,54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37,542</u>	<u>\$ 282,08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2,887	\$ 208,238
營業費用	84,655	73,844
	<u>\$ 337,542</u>	<u>\$ 282,08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及 110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事酬勞	1%	1%

金額

	現	金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 18,121	\$ 1,911
董監事酬勞	1,812	19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363	\$ 7,30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942)	(9,705)
淨(損)益	(\$ 3,579)	(\$ 2,398)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136	\$ -
以前之年度調整	1,270	-
	<u>13,406</u>	<u>-</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778	8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184</u>	<u>\$ 84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u>\$ 161,275</u>	<u>\$ 17,01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2,255	\$ 3,40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	16
免稅所得	(4,829)	(83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42	4,78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4,962)	(6,517)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27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184</u>	<u>\$ 84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39</u>	(<u>\$ 9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 -</u>	\$ <u> 3,36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 11,082</u>	\$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	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 10,978	\$ 1,312		\$ -		\$ 12,290
備抵存貨跌價、報廢及 呆滯損失	2,171	3,364		-		5,535
應付休假給付	616	285		-		90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63	-		39		30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7	(40)		-		97
虧損扣抵	<u>8,057</u>	<u>(8,057)</u>		<u>-</u>		<u>-</u>
	<u>\$ 22,222</u>	<u>(\$ 3,136)</u>		<u>\$ 39</u>		<u>\$ 19,1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3,427	\$ 744		\$ -		\$ 4,17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6	(102)		-		84
	<u>\$ 3,613</u>	<u>\$ 642</u>		<u>\$ -</u>		<u>\$ 4,255</u>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	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 8,268	\$ 2,710		\$ -		\$ 10,978
備抵存貨跌價、報廢及 呆滯損失	-	2,171		-		2,171
應付休假給付	302	314		-		61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57	-		(94)		263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4	(17)		-		1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56	(3,256)		-		-
虧損扣抵	<u>9,874</u>	<u>(1,817)</u>		<u>-</u>		<u>8,057</u>
	<u>\$ 22,211</u>	<u>\$ 105</u>		<u>(\$ 94)</u>		<u>\$ 22,2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662	\$ 765		\$ -		\$ 3,42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6		-		186
	<u>\$ 2,662</u>	<u>\$ 951</u>		<u>\$ -</u>		<u>\$ 3,613</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7年到期	\$ -	\$ 1,812
118年到期	-	72,999
	<u>\$ -</u>	<u>\$ 74,81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0,966	\$ 44,91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575	43,417
	<u>\$ 105,541</u>	<u>\$ 88,328</u>

(六)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照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申請核准自 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得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及其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4,091</u>	<u>\$ 16,164</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408	100,4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05</u>	<u>8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1,113</u>	<u>100,49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82,686	\$ 134,50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6,388	(8,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221)	1,313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增加	(<u>7,964</u>)	(<u>1,691</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361,889</u>	<u>\$ 126,000</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發放股利等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 1,036,143	\$ 748,40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129,795	732,10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10 年度	109 年度
	\$ 2,332	\$ 1,379 A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0 年度	109 年度	
損 益	\$ 1,716	\$ 1,581	B

A.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B.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美元及人民幣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263,462	\$ 138,664
金融負債	861,199	503,91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494 千元及 913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客戶A公司及B公司，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38%及3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 年 12 月 31 日

	<u>4 個月以下</u>	<u>4 個月~1 年</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 238,024	\$ 29,644	\$ -	\$ 928
租賃負債	310	619	923	-
浮動利率工具	<u>70,194</u>	<u>74,880</u>	<u>466,559</u>	<u>280,932</u>
	<u>\$ 308,528</u>	<u>\$ 105,143</u>	<u>\$ 467,482</u>	<u>\$ 281,86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4 個月以下</u>	<u>4 個月~1 年</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 217,969	\$ 9,919	\$ -	\$ 301
租賃負債	1,253	667	526	-
浮動利率工具	<u>53,531</u>	<u>26,869</u>	<u>167,036</u>	<u>282,490</u>
	<u>\$ 272,753</u>	<u>\$ 37,455</u>	<u>\$ 167,562</u>	<u>\$ 282,791</u>

(2) 融 資 額 度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借款額度	\$ 72,690	\$ 40,000
信用狀額 度	-	-
未動用金額	<u>538,000</u>	<u>378,000</u>
	<u>\$ 610,690</u>	<u>\$ 418,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788,509	\$ 463,915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788,509</u>	<u>\$ 463,915</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蘇州興光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和正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和正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8 日進行董監事改選，原監察人卸任，於本附註之交易金額及帳戶餘額皆揭露至該日止。

(二) 營業收入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商品銷貨收入	子公司		
	蘇州興光宏光電有限公司	\$ 331,406	\$ 236,343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52,030	49,848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500	549
		<u>383,936</u>	<u>286,740</u>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1,661	313
		<u>\$ 385,597</u>	<u>\$ 287,053</u>

銷貨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 105 至 180 天，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進貨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子公司		
蘇州興光宏光電有限公司	<u>\$ 76,406</u>	<u>\$ 33,733</u>

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付款期間為月結 180 天，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蘇州興光宏光電 有限公司	\$ 145,304	\$ 150,266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 事	19,187	26,779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 董事長為本公司之 監察人	-	418
		<u>164,491</u>	<u>177,463</u>
減：備抵損失		<u>342</u>	<u>595</u>
		<u>\$ 164,149</u>	<u>\$ 176,86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 及 109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分別迴轉 253 千元及提列 523 千元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 3,716</u>	<u>\$ 6,787</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 事	<u>\$ 74</u>	<u>\$ 7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9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為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 12,500</u>

(七)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費用（帳列製造 費用）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 事	<u>\$ 840</u>	<u>\$ 490</u>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5 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1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機器設備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租賃費用係短期租賃費用，其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	\$ <u>350</u>	\$ <u>350</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110 年度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取 得 價 款</u>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 事	\$ <u>11</u>

(九)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277	\$ 6,895
退職後福利	<u>108</u>	<u>108</u>
	\$ <u>9,385</u>	\$ <u>7,00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及履行經濟部計劃之保證金：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11	\$ 3,304
活期存款－備償戶（帳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800	800
自有土地	175,206	175,206
建築物	453,342	463,091
機器設備	90,797	-
試驗設備	<u>8,825</u>	<u>-</u>
	\$ <u>732,181</u>	\$ <u>642,401</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82,698</u>	<u>\$ 187,223</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018	27.68 (美元：新台幣)	\$ 249,640
人民幣	41,014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178,16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民幣	6,493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8,20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95	27.68 (美元：新台幣)	\$ 16,469
人民幣	1,504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6,535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254	28.48 (美元：新台幣)	\$ 178,138
人民幣	38,645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169,149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民幣	5,594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24,48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412	28.48 (美元：新台幣)	40,219
人民幣	2,526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11,05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率	淨兌換 (損)益	匯率	淨兌換 (損)益
美元	28.01 (美元：新台幣)	(\$ 3,737)	29.55 (美元：新台幣)	(\$ 5,369)
人民幣	4.341 (人民幣：新台幣)	(588)	4.282 (人民幣：新台幣)	2,936
日幣	0.255 (日幣：新台幣)	902	0.277 (日幣：新台幣)	14
歐元	33.16 (歐元：新台幣)	(156)	33.71 (歐元：新台幣)	21
		<u>(\$ 3,579)</u>		<u>(\$ 2,398)</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光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光鎡科技公司	蘇州興光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31,406	(20)	月結 180 天	註	一般客戶約 1 至 6 個月	\$ 145,304	17	

註：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光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光鎡科技公司	蘇州興光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45,304	2.24	\$ -	-	\$ 30,326	\$ -

光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卓佳有限公司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美元 310,000	美元 310,000	310,000	100	\$ 28,207	\$ 3,227	\$ 3,720	差額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光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蘇州興光宏光電有限公司	超高亮度發光二極管芯片、晶粒及藍寶石基板等買賣業務	\$ 8,304 (美金 300,000) (註3)	2. (卓佳有限公司)	\$ 8,304 (美金 300,000) (註3)	\$ -	\$ -	\$ 8,304 (美金 300,000) (註3)	\$ 3,228	100	\$ 3,228	\$ 29,00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8,304 (美金 300,000) (註3)	\$ 8,304 (美金 300,000) (註3)	\$ 1,183,801 (註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1,973,002 \times 60\% = 1,183,801)$$

註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 1 美元等於新台幣 27.68 元之匯率換算。

註4：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光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本 公 司 與 交 易 對 象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本 公 司	蘇 州 興 光 宏 光 電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331,406	按 一 般 交 易 價 格	月 結 180 天	一 般 客 戶 約 1 至 6 個 月	\$ 145,304	17	\$ 485
			進 貨	76,406	按 一 般 交 易 價 格	月 結 180 天	一 般 供 應 商 約 1 至 4 個 月	3,716	3	348

光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47,144 股	7.3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光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營業租賃出租之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75,206	\$ 529,085	\$ 1,880,469	\$ 9,055	\$ 39,692	\$ 1,810	\$ 318,120	\$ 2,476	\$ 13,552	\$ 2,969,465
增添	-	-	61,841	5,101	715	-	11,324	3,904	-	82,885
處分	-	(1,272)	(47,162)	(3,068)	-	-	(12,863)	-	-	(64,365)
重分類	-	-	46,027	-	5,596	-	6,380	(6,380)	-	51,62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75,206	\$ 527,813	\$ 1,941,175	\$ 11,088	\$ 46,003	\$ 1,810	\$ 322,961	\$ -	\$ 13,552	\$ 3,039,608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5,014	\$ 1,541,924	\$ 4,905	\$ 24,672	\$ 334	\$ 101,389	\$ -	\$ 407	\$ 1,698,645
折舊費用	-	14,983	98,105	1,810	4,672	182	32,103	-	271	152,126
處分	-	(1,272)	(47,162)	(3,068)	-	-	(12,863)	-	-	(64,36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38,725	\$ 1,592,867	\$ 3,647	\$ 29,344	\$ 516	\$ 120,629	\$ -	\$ 678	\$ 1,786,406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75,206	\$ 489,088	\$ 348,308	\$ 7,441	\$ 16,659	\$ 1,294	\$ 202,332	\$ -	\$ 12,874	\$ 1,253,202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75,206	\$ 527,813	\$ 1,941,175	\$ 11,088	\$ 46,003	\$ 1,810	\$ 322,961	\$ -	\$ 13,552	\$ 3,039,608
增添	-	1,565	157,821	3,626	10,966	937	15,442	44,648	-	235,005
處分	-	-	(4,565)	(1,096)	-	-	(8,064)	-	-	(13,725)
重分類	-	-	47,681	-	-	-	-	-	-	47,681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28,224)	-	-	-	-	-	-	28,224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5,206	\$ 501,154	\$ 2,142,112	\$ 13,618	\$ 56,969	\$ 2,747	\$ 330,339	\$ 44,648	\$ 41,776	\$ 3,308,569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8,725	\$ 1,592,867	\$ 3,647	\$ 29,344	\$ 516	\$ 120,629	\$ -	\$ 678	\$ 1,786,406
折舊費用	-	14,038	113,074	2,612	5,756	302	33,979	-	836	170,597
處分	-	-	(4,565)	(1,096)	-	-	(8,064)	-	-	(13,725)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1,410)	-	-	-	-	-	-	1,410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51,353	\$ 1,701,376	\$ 5,163	\$ 35,100	\$ 818	\$ 146,544	\$ -	\$ 2,924	\$ 1,943,278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75,206	\$ 449,801	\$ 440,736	\$ 8,455	\$ 21,869	\$ 1,929	\$ 183,795	\$ 44,648	\$ 38,852	\$ 1,365,291

光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明 森

